

目 錄 (2012 年元月)

《屬天生命》

愛的交通(四)-----	勞倫斯-----	1
雅歌(三)-----	聖·伯納德-----	3

《信 息》

《效法基督》譯註-----	思 源-----	7
看哪！祂的愛-----	施 寧-----	11
小德蘭—最短的路程-----		16
在永恆時空的神-----	陶 恕-----	21
作門徒的榮耀-----		29
默想《約伯記》生命的成熟(二)--	張得勝---	40
從會幕看信徒的屬靈歷程(一)----	司徒德---	49
被逼迫的教會-----	貝維爾-----	55

《禱 告》

在聖靈裏的禱告(一)-----	信 道-----	58
禱告使徒邦茲-----		61

《見 證》

山頂上的祈禱聲(一)-----	黃德堂-----	66
-----------------	----------	----

愛的交通(四)

■ 勞倫斯

十六日

我一直相信：我是主的人，主是親密的與我同在，我能隨時與祂談話；我需要祂作我的一切；我需要祂引領我明白祂的旨意，並照著祂的旨意做事。所以我做事時求祂指引，做完了就感謝祂。不住的禱告是什麼呢？就是隨時隨事隨地與主不斷地親密交通。必須用時間安靜的與主親密交通，才有力量在忙碌的工作中與祂不斷地交通。在讀經禱告的時間與祂親密，過了這段時間開始工作仍繼續與祂親密，珍愛祂，敬拜祂，如同在讀經禱告時一樣。

怎麼能與主不斷地交通呢？只要以主為我愛的目標，一心向祂就可以了。我在工作時同樣與主親密交通。在廚房嘈雜之中，幾個人同時在呼叫我拿這樣那樣的時候，我心珍惜與主的親密，如同我跪著領受聖餐的時候一樣。

我把自己完全奉獻給主，為著愛祂我拒絕一切祂所不喜悅的事，我一心向祂而活，只見祂與我同在不見別的，祂是我的安息、是我的喜樂。我本來注重時刻與主親密同在，不做一件祂所不喜悅的事，不說一句祂所不喜悅的話，不想一個祂所不喜悅的思想，這都是單單為著愛祂。祂配得無限量的愛，因為祂愛我為我捨己。

信徒不僅要想普通的思想，更當想如何與主親密。講道時若不是與主親密而講的是非常危險的。我們無論做什麼，必須與主親密而做。主是我命！我愛！我無論做什麼都在愛中需要祂，一步離不開祂，一事少不了祂，因為愛是這樣的親密。與主親密交通，我心靈得滋潤與休息，靈性長進在乎與主親密。與主親密交通，我有喜樂與力量，因為一直體會著主的愛，這使我只見主，不見別的。與主親密而經過一切是多麼滋養我心靈，力上加力。與主親密而經過患難，所以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我與主親密，我為主而活。人與主親密才會事奉主，合乎主的心意。人與主親密不會不知主的旨意，與主親密的人很在行識別什麼不是出於主的。我與主親密交通就什麼都好，我離開祂一分鐘都不得過。哦，與主親密何等有福。我與主親密而行事，一舉一動都表示(達)出主的心意，這是何等莊嚴。我不獨自讀經，我與主一同讀。

主的喜樂是什麼呢？就是主所救贖的人與主親密。為主失去一切乃是大利益；離主而得一切乃是大損失。離開主我真正不得過。與主親密是多麼甘甜，但我不是為著要嘗甘甜來與主親密。主啊，我要你自己！與主親密，與主同心合意乃我寶貴的權利。越愛主就越認識主，越認識主就越愛主。親愛的主啊，你奪了我心的時候我也奪了你的心。你吸引我愛你，無非是叫我更嘗著你多麼愛我！（續）

摘自：愛的根基

雅歌(三)

■ (法) 聖·伯納德原著

■ (美) 伯納德·班雷翻譯

第八講

今天，你們要特別留意聽我所講的，我們現在來思想一項不易瞭解，而又不尋常的經歷。

讓我們以最高層級的親吻開始，有一種親吻是超出我們的能力來辨別的。我們找不到任何根據來幫助我們，「……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 天父與獨生子所分享的愛是獨一無二的，永恆涵蓋永恆，父與子之間的那種莊嚴之吻，是奧秘而不可解的。

我們無人能瞭解神性之愛的深度，保羅告訴我們：那是「出人意外的……」，(腓四 7) 那也是為何新娘從來不敢說：「願祂與我親嘴」。這是屬於天父的特權，她想要的是較底層次的吻：

「願他用口與我親嘴」。

你們都能看到它們的區別在哪裏，「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了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 這便是神給今日教會(新娘)的那一吻，基督的一口氣乃象徵父與子聖靈的流露，也是屬於親吻之人與被吻之人的。

那麼，新娘由新郎那裏獲得一吻已足夠了，他們的嘴唇不必相接觸；以問候的表徵，輕輕碰一下已足夠了，這是聖靈的流露。天父來吻，獨生子被吻，聖靈即是那一吻。

聖靈激發這新娘要大膽，她一吻來邀請聖靈，她深具信心，因為耶穌曾說：「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十一 27) 「……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約翰寫道：「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

連父也有了。」(約壹二 23)沒有子，父就不會被認識，沒有父，子也不會被認識。這便是基督解釋我們的平安，不單在子裏或在父裏，而是在父與子裏。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

可是在這裏，不要立刻下結論，因為只提到父與子，還沒有提到聖靈。不過，聖靈已被暗示了，倘若你們認識天父與獨生子，你們就不能不知祂們的仁慈，那充滿著愛的仁慈就是聖靈。

那位新娘懇求一吻，便是要求對這三重位格的認知，她靠近獨生子，因為子向她為自己所揀選的人們，顯示了這些事情。她透過親吻，也就是聖靈，來顯明聖靈以及父神。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林前二 10)其結果，不只是知識，愛心也被激勵了。保羅是這樣開明的：「……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

這可能是為什麼那些認識神，但卻不愛祂的人還沒有被聖靈激勵的緣故。他們所有的只是對神的知識，保羅論到這一點：「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羅一 19)保羅並未提到聖靈。心中沒有愛的人是不配得到新郎的吻，他們只滿足於知識，但並不懂得愛。

假如你們想加深對信心奧秘的認識，就要記住下面幾句話：「仔細思考所指派給你們的工作，因為你們不需要知道尚未向你們顯明的事。不要管不屬於你們的工作，因為人們所需要瞭解諸多重大的事情，都早已向你們顯明了」。(引自西元前二世紀《便西拉智訓》)聖靈的啟示遠超你們的觀察推斷，聖靈激勵愛情；而不是增加知識上的好奇。這是為什麼新娘尋求一吻，她祈求聖靈將理解與恩典這兩者都賜予她。由親吻所帶給人對神的知識，乃是能造就人的愛，及有愛心的知識，(林前八 1)並非是叫人自高自大的知識，這絕非親吻的結果。

關於這方面，假如一個人熱衷於神，但缺少對神的知識，那

就證明這個人還沒有獲得親吻。親吻關係到知識與獻身，同樣的，蜜蜂給我們蜜蠟與蜂蜜，而聖靈帶給我們明亮的目光與屬靈的火熱。

任何人瞭解真理，但並不愛真理，任何人熱愛真理，但並不十分理解真理，這兩種人都未曾得到親吻。親吻既不祝福誤解，也不祝福冷淡。

我能看到你們內心不同意的看法，你們會問我，怎麼會知道這個秘密，我可以有信心的回答：「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約一 18）你們看，他不是對著我這樣卑劣的人顯示這一點，而是對約翰、新郎的朋友，當然，也不只約翰是新郎的朋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是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約十五 15）保羅的信息也不是他自己編造的，而是耶穌基督啟示給他的。

這種神性的揭露便是由於一吻，縱然如此，那也並非是用口的親吻。下面有用口親吻的描述，「我與父原為一」（約十 30）、「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嗎？」（約十四 10）嘴對嘴，這樣的吻永遠超出我們的經驗；我們永遠都不會理解，我們能得到的那種吻，就如保羅在書信中所需的，「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用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2）

用口親嘴與單純的一吻，其間的差異可以用簡單的語彙來表達。神「以口親嘴」，完全將祂自己交托給基督，而我們從基督（在祂的豐富裏）所得到的，乃是輕輕的一吻。

保羅是一位不平凡的人物，他有極深的屬靈經驗。「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前十四年被提到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林後十二 2）保羅「被提到樂園裏，聽見隱密的言語，是人不可說的。」（林後十二 4）即使具有如此崇高的身份，保羅與至高者神的口仍有很大的距離。具有局限的受造者是有許多限制的，他只能被提到如此的高度，而不能再高。

在另一方面，耶穌可能談到祂與神的聯合，然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腓二 6）然而神卻以同等地位來擁有祂。基督根本不需要以從屬的地位來得父的親吻，對基督而言，祂所得到的吻是圓滿的，而保羅不過是一個親吻者的參與者而已。

但是，參與這樣的親吻乃是大喜樂！他使我們認識並愛神。愛心使知識成為可能，也許你們已經被聖靈深深的觸摸。「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四 6）如果你們經歷這些，你們便可確定神是可愛的。要喜樂！要有信心！願任何住在兒子的靈裏的人，認定自己為天父的一個女兒、兒子的新婦，或者弟妹。不論怎麼稱呼，那都是一種意思。

「我的妹子，我新婦，我進了我的園中……」（歌五 1）他是妹妹，因為他們共有一位天父。她是新娘，因為他們在一個靈裏聯合。同樣的，是丈夫與妻子，

「成為一體」。（創二 24）

噢，神聖的人啊！在主，你們的神面前，要謙卑，寧願不求一吻，要滿足於崇拜祂，阿們。（續）

《效法基督》譯註

■思 源

第一卷 屬靈生活的忠告—肯培·多瑪

第一章 輕看世界的虛榮

一、主說：「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約八 12)這是基督親自教訓我們，我們若是願意得到真理的亮光，脫離內心一切的黑暗，就該如何效法祂的生活和行為。所以，我們要以默想耶穌基督的生活，為我們首要的工作。

「效法祂的生活和行為」。基督是基督徒的標竿。四福音說明基督生活和行為的四方面：

馬太福音—基督為執行神的君王權—為神執掌王權。

馬可福音—基督為完全的僕人—為神和人捨命的僕人。

路加福音—基督為完全人—在生活上成全律法一切要求。

約翰福音—基督為神的愛子，與父神在受苦中合而為一—心思、情感、意志及行為完全一致。

保羅說：「你們該效法我，好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 1)這段經文原文為「你們要效法我的榜樣，好像我效法基督的榜樣。」(擴大聖經譯本)

我們不可能效法保羅的生活和工作。但，我們可以效法他生活和行為的屬靈原則。我們不可能效法基督為人贖罪，但基督賜我們祂「聖潔的生命」，為要叫我們效法祂生活和行為的模範，即竭力追求四福音所啟示的基督。

「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我們不可能靠自己跟從基督。但我們若完全奉獻，蒙召作基督的門徒，基督必帶領我們與祂同住、同行，在生活及行為上效法祂的榜樣。因為，祂必賜聖潔、公義和愛的生命，使我們活出祂所要求的義。(西三 4，約壹四 17)

二、基督的教訓超過所有聖人的一切教訓，人若藉著聖靈，就必在

其中找著隱藏的嗎哪。(啟二 17)但是，事實上，許多聽基督福音的人，所受到的影響卻很少，那是因為他們沒有基督的靈。(羅八 9)所以無論何人如要完全明白和經歷基督的話，就必須努力使他的生活完全遵照基督的表率。

「人若藉著聖靈，就必在其中找到隱藏的嗎哪。」要被聖靈充滿(佔有及管理)，(弗五 18)才能明白及經歷基督的話。(約十六 13)

但，人若不作基督的門徒，必不能被聖靈充滿。因為，唯有祂才是用聖靈給人施洗。

因為，聖靈內住(掌權)是主耶穌在馬可樓上，對門徒們所應許的。祂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乃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不見祂，也不認識祂。你們卻認識祂，因祂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約十四 15-17)

「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傳一 2)除了愛神和專一服事祂以外。

這是最高的智慧——輕看世界，奔向天國。

三、所以，追求且倚靠那會朽壞的財富是虛空。

貪圖榮名和攀望高位也是虛空。隨從肉體的慾望，而且為它而勞力是虛空，因為你後來必定要為它遭受重罰之苦。

希望長壽卻不注意健康的生活是虛空。

只想到目前的生活，卻不準備將來的事情是虛空。

貪愛那些不久即將消逝的事物，卻不追求永恆快樂的所在是虛空。

第二章 自卑的認識(傳一 17)

一、所有的人都本能地有求知的慾望，(傳一 17)但是若不敬畏神，知識於你有何益處呢？

實在的，一個服事神的謙卑的工人，是比一個忽略了自己卻盡力於研究「天道」的驕傲的哲學家更好。

無論何人，認識自己愈清楚，就必定愈自卑，也不因他人的稱讚而沾沾自喜。

即使我明白世上一切的事情，卻沒有愛，(林前十三 2)那在將按我們行為審判我的神眼中，毫無用處？

二、最高深且最有益的學問就是對自己具有正確的認識和低微的估計。

大智和有高超德行的人常常自視若無，卻常思想他人的長處與好處。

你若偶見他人公然的犯罪，或是陷於某些可憎的罪惡中，你卻不應該就認為自己比他們強，因為你不知道你能有多少時候繼續保持自己在善的境界裏。

我們實在都是脆弱的人，但是你應當估計自己比任何的人更脆弱。

第三章 論真理(詩九十四 12)

一、領受真理教訓的人有福了。(詩九十四 12)不是藉著能朽壞的文字和言語，卻是出自真理本身。

我們自己的意見和感覺常常欺騙我們，它們所能認識的，僅微乎其微。

「領受真理，卻是出自真理本身。」只有作基督門徒，與祂有親密相交，才能在愛的生命中領受真理，因為，當祂親自教導我們的時候，我們便能真正明白真理，並行出真理。「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 63)

二、論理學家的枯燥底理論，如「屬」呀、「類」呀等，與我們有何關係呢？

凡受教於「永生之道」者，就要從許多歧異的思想中被救出來。

三、萬物都是從此「道」而來，萬物也都是述說此「道」，此「道」是一切的起頭。我們就是受教於祂。

若無此「道」，沒有人能正確地徹悟或判斷任何事物。

一個人若能視萬物為一，齊萬物於一，而且在一之中觀察萬物，他就可以享受恬靜的心，而且在神裏面保持平安。

只有透過「道」，——基督，在基督裏得智慧，才能明白一切真理。(西二 3)

第四章 行事的睿智

一、我們不應輕信別人言論及建議，卻應謹慎而忍耐地按著神的旨意思考事情。

但是，這恰恰就是我們的弱點，我們常易於相信別人短處也容易於評說別人的短處，至於他們的長處則不信也不說！

完全的人就不輕易相信對他說話的每一個人；因為他知道人類的弱點是傾向於惡，(創八 21)而易於在言語上陷於錯誤。(雅三 2)

二、大智慧莫大於行事不輕率，(箴十九 2)對於自己的思想，不固執自是；也不要輕信所聽見的一切事，也不即將所聽信的傳述於人。(箴十七 9)

要常向智慧的和正直的人諮詢意見，還要甘心受教於比自己強的人，但卻不可隨從自己的心意。(箴十二 15)

三、道德的生活可使人得著屬神的智慧，(箴十五 33)並且使他在許多事上有智慧的經驗。(傳一 16)

人若自視愈謙卑、愈順服神，他在一切事上就要愈慎重，他享受的內心平安也要愈大。

看哪！祂的愛(一)

■施 寧

引 言

我們如果真正地看到主耶穌所受的苦，就會在我們生命中留下不可磨滅的印象。只有出於祂奇妙的大愛才迫使祂能為我們受如此大的苦難。唯有默想祂的受苦才能使我們更親近祂，因此，我們若想要更明白耶穌的心意，就該整年深思祂所受的苦而不只是在受難節期間才想到這件事。

悔改與跟隨

默想主耶穌的苦楚，能促使我們悔改，並在我們心中點燃起愛主的火焰來。只有看到耶穌為拯救我們脫離罪惡而忍受的苦難，才能幫助我們更清楚地看到自己的罪。有難以計數的人，因忽然明白了主耶穌為我們受了多大的苦難而痛哭流淚，認罪悔改，並開始尊崇神的羔羊。

這股巨大的能力是隱藏在耶穌的苦難中，除此以外，凡是真正認罪悔改了的人，就會願意跟隨主耶穌的腳蹤而行，這是出於他們對主的熱愛而催逼他們這樣做的，那些看到主耶穌為他們而受了莫大苦楚的人們，必為自己的罪而流淚悔改，並且一心跟從祂，他們心中充滿了感恩，對主的呼召反應十分敏銳。主說你們來，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我。祂過去這麼說，如今還是這麼說，因為主耶穌基督昨日今日直到永遠是不改變的。

主正尋找門徒

如今祂仍在各地行走，將祂所受的苦向人顯明，尋求吸引我們的心歸向祂，讓我們現在能再一次看到祂今天又被人審判、受鞭打、戴上荊棘冠冕和背著十字架，但是事情並不只是這些……，當主耶穌向我們顯明祂所受的苦之時，祂是在尋找門徒，就如當年所做的一樣。祂是我們的頭，祂如今在天上，祂盼望祂的肢體

在地上作祂的代表，這就表示他們必須跟隨祂走十字架的道路，在受試探的時候，跟從祂的人也要說：「父阿，是的。」他們要默默地忍受人的指責和控告，他們要心甘情願地接受人的譏笑和辱罵，他們必須謙卑地背負十字架。

是的，主耶穌從一地到另一地，從教會到教會，祂對每個信祂名的人說：我已經過苦難的歷程，你願意跟隨我嗎？我盼望世人見到我就是永恆的愛。我倒空了自己，成為貧乏、低微和受人藐視的，我身體心靈都受到極大的創傷，為你獻上自己為祭，這都是出於我對你的愛。

這世界需要路標，世人不僅需要聽講道而已，況且有許多人講道聽得太多了。世人需要一些能看到的事，他們需要看到跟著像耶穌的人，像神的羔羊那樣在苦難中得勝的人，世人需要看到人們謙卑地背負十字架，並以此來表現出他們對逼迫他們，使他們受苦之人的愛心和憐憫，世人要看到能忍受各種困苦，而能繼續信靠耶穌的勝利的人，他們不但自己靠主得勝，也看到在其他人身上的勝利。

世人等候觀看真門徒

如果世人看到我們能忍受被人藐視，受誹謗和逼迫不求報償，他們更會注意這件事，如果我們不但能忍受一切，並且為敵人和逼迫我們的人祝福，這就會給予他們很大的影響。

一股隱藏的愛流會湧進這個充滿仇恨的世界，這愛的力量將逐漸消滅仇恨的勢力。主耶穌所受的苦難使我們看到只有愛才能勝過仇恨。恆久忍耐的愛以及凡事包容的愛，必定要顯明在這世界上。世人正在等待要看到耶穌的愛，顯明在祂百姓中間，天上也在等待，因為耶穌基督的身體，必須與祂的頭在同一個靈裏面統一起來才能顯示出祂的生命來。

當世人看到人們因愛神而順從神的旨意，任憑祂帶領的時候，就會引起他們的注意。這些人與神有親密的關係，並且謙卑地接受神大能手的帶領。人們在他們的身上會忽然看到耶穌的形像，

就如當年耶穌被當作囚犯，被抓去受審時那樣，當人們在一切問題上求告耶穌來解決，同時有耐心地忍受各種重擔如疾病、孤單、家庭中的困難，以及其他的難處；他們在沉重的十字架下面彎下了腰；他們沒有反叛，因為他們認識到自己是罪人，需要並且是該受到神的教訓和管教，這些人帶有神的光輝和能力，從他們身上湧流出活水的泉源，耶穌在他們身上得以顯明使世人看見了能信從福音。

不僅世人在等候這件事的發生，主耶穌也在等候，祂的眼睛正在觀看各地，想要找到一些能與祂同行的人，以及能反映出祂形像的人，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幫助祂建立神的國，祂的國不能單靠事奉來完成。不論這件事是多麼必要，祂自己只能靠那些願意與耶穌一同受苦的人建立起來，他們像麥子被埋在地裏一樣。

誰是主的真門徒

主耶穌的受苦向我們提出了一個問題：誰是主耶穌真正的門徒呢？只有那些背起自己十字架跟從祂的人。真門徒和名義上的基督徒之間的差別就在這裏，我們對待主受苦的態度，能顯示出我們對耶穌的真實態度，凡是願意背起十字架、處卑微、受羞辱和冤屈，遭不實的指控的門徒，就證明他愛耶穌並認真地響應祂的呼召。

當神發現願意跟從祂，並背起自己十字架的人是如此少的時候，祂必然哀哭流淚，當我們回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經歷的幾個過程的時候，耶穌不要我們單單為祂的受苦而哀嘆，以及尊崇敬拜祂，當然神召喚要我們如此做，但是祂也要我們被祂的苦難所吸引，這樣，我們出於對神的愛和感恩之心，而熱心跟從祂，並且在我們生命中能顯出祂一點點受苦的形像。

人的生活和行為中隱藏著力量，行動比言語更有力量。說話是容易的事，而行為若出於為愛而作出犧牲和受苦，就大有能力。一個跟隨神行過艱苦歷程而能忍耐、謙卑和有愛心的人，能為神的國所能完成的工作要遠比一個只有流利口才，卻不願無條件跟

隨主作門徒的傳道人要多。因為只有生命才能生出生命來，一粒麥子必須落在地裏死去，同樣地，我們必須天天把自己的老我釘在十字架上，才能生出新生命來，主耶穌應許說凡走十字架道路的人，必結出許多果子來。為此，主耶穌對我們每一個人發出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天天走在祂的道路上呢？天父有沒有在我們身上看到祂兒子的樣式來呢？祂盼望那些按自己形像所創造的人能夠像祂，我們有沒有與祂同行因此能像祂呢？

真教會

耶穌的受苦呼召人們要背起自己的十字架，只有這些人才能組成真正的教會，因為在他們之間不會有紛爭和分裂的事發生，……他們必像羔羊那樣，被罵不還口，不爭自己的權益，而只是忍受一切並且愛人。世人必因見到他們彼此相愛，並在愛中合一而看出他們是耶穌的門徒，真正背負十字架跟從神的人雖然屬於不同的宗派，也可能彼此不相識，但他們是在靈裏合一的。每當他們相遇之時，便能認出彼此都有背十字架的記號。由於他們對主耶穌的愛，使他們在神的羔羊周圍緊密團結在一起。

本書是為一切願意帶著禱告的心默思主的受苦，以便在心中不斷生出悔改之心的人所預備的，這樣他們因對主耶穌——憂傷之子的愛和感恩之心，便會使他們一步步走上十字架的道路，並且和愛主的人更加團結一致。

我的主耶穌：

我懇求你不要叫我作一個掛名的基督徒，也不要為你的受苦而袖手旁觀，我要背負十字架跟隨你的腳步行，做一個真正的肢體，使我的生命中顯出你的形像來。

我將自己交托在你手中，讓你在我身上銘刻羔羊的品格來，求你幫助我甘心樂意地忍受人們對我所做的一切。當我受人冤枉之時，但願我能保持靜默，求你教導我為咒詛我的人祝福，為恨我逼迫我的人禱告，我願在人們譏笑和侮辱下謙卑忍受，耐心地承受一切臨到我的十字架，因為我知道這是出於你的手，人們只不過是你

的工具而已。

感謝你使我能依靠聖經上的話語，不再單為自己而活，而是讓基督活在我裏面，你是在愛中忍受一切的神之羔羊，在我默思你的苦難之時，求你再一次來到我心中，在我心中留下你的謙卑和大愛，當我讀這些話語之時，求你幫助我要為你因我們的罪而受的苦來獻上感謝，求你幫助我向你獻上我的愛和感恩之心，不只是口頭上說，而且要行出來。

摘自：《看哪！祂的愛》

【蒙基督教馬利亞福音姊妹會應允刊登】

小德蘭 - 最短的路程

序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愛是永不止息。……如今長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 4-13)

神就是愛，祂因愛而創造了我們，又藉祂的愛子救贖我們，為要使祂和我們在愛中共享祂永恆無限，長闊高深的愛。(弗三 18-19)

十八世紀法國小德蘭，把最妙的道——愛，以最簡單的方式講論並實行出來，吸引了許多聖徒進入人們和主耶穌基督的愛中。

一、她以「愛」為神聖的呼召

她說：「我的聖召就是愛。……我願愛耶穌，到他人所未到的地步。……耶穌如能賞我無邊無涯的愛，那多好呢？……我要設法得殉道的榮冠，若不能以流血得，就要以愛情得。……愛耶穌實在是一種真學問，此外我不求別的學問；我只願愛耶穌，愛到如癡如醉的地步。」

她不以德行作為達到愛的引路，反以愛作為成全德行的根源。她把要理問答上「神造了我，為認識、愛慕、事奉祂」那句話常放在眼前。因為她既然先愛了神，才事奉神達到如此完全。她曾給人寫信說：「你願找一個操練到完全的方法嗎？我只知道一個，那就是愛。」

她在 1893 年上，又寫信說：「我知道有些屬靈教師勸人記錄每日所修德行的次數，作為操練到完全的一個方法；但我的屬靈教師，我主耶穌，不叫我這樣做，而教我以愛來做一切的事。」

為此她在臨終前，真能這樣說：「除愛外，我沒有給天父獻

上什麼。」她又寫說：「若沒有愛，一切的行為，即使是驚人耳目，也等於虛無。耶穌不像我們要求做大事，只要求我們把自己完全交給祂，依靠祂，對祂有知恩心。」(林前十三)換句話說：祂只要我們的愛。

(一)她深知神渴望我們的愛，她說詩篇上說：「我若飢餓，決不告訴你。因為大地與其間所有，全是我的。我豈能吃牛犢的肉，喝公羊的血？你們向神要以讚頌作奉獻，又要向至高者還你們的誓願。」(詩五十 12-14 另譯)

她註解這段詩篇說：「神不需要我們的德行，但需要我們的愛情。因為神曾說：我若飢餓，決不告訴你；同一的主卻又向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祂那時口渴至極，是渴望愛情。耶穌對她說：『給我喝吧！』(約四 7)這是祂向我們卑賤的受造物要求愛情。」

她不論書信中，或在囑咐他人時，常提到神如何可愛，如何愛我們，如何希望我們愛祂，如何溫和良善，並如何容易滿足。又說愛是達到完全的捷徑。

(二)她寫說：「神親自期望我們的愛，甚至哀懇我們的愛情。……就彷彿祂全屬於我們權下一般。因為除非我們甘心獻給祂，祂不願取什麼。我們自願的奉獻，不拘多麼微小，在祂眼中，也是寶貴的。」

她又將《雅歌》「因你眼一看，因你項鍊的一粒珍珠，你奪去了我的心。」(歌四 9 另譯)解釋為：連我們最小的行為，只要出於愛，就能格外悅樂耶穌的心。

她主張「誰因愛做一切的事，做的最忠信，也就是最熱心。」

她在日記上哀怨地說：「耶穌從來沒有比今日更渴望愛；但把自己完全交給祂那親密無限愛情的人實在不多，連在祂的門徒裏也很稀少。」

她因為看透世人是多麼忘掉神的愛，所以把自己當作犧牲，獻給神。她希望因這奉獻，將她的心，如一個無底的深淵為天父敞開著，而把世人所拒絕的一切愛火都收藏在內；她自己也能被

這愛火焚燒而死。她常實行愛神的各樣工作，因為被「愛火熾熱的靈魂，總不空閒無事。」

(三)又說：「我們別枉費光陰，努力救人的靈魂吧！無數的靈魂，如冬天下雪一般，正落進地獄裏去。耶穌因此傷痛流淚，難道我們只管自己，不設法安慰耶穌嗎？」

她揭露自己的心情說：「在我心裏，不斷地聽到耶穌臨死前的呼號『我渴』；這呼號在我心中點燃了非常活潑的愛火，我願意給可愛的耶穌解渴。」

一位初學修女向她訴說：因為她屢次在小事上不忠心，因此怕耽誤了父神的恩寵。

聖女答應說：「父神是無限仁慈的，你又出於無心，所以為你並不耽誤什麼，只是父神少受一分愛情吧！」

二、她「最微小道路」是盡力討主喜悅

(一)她說：「我既然常是微小的，就不專務別的，但專務愛慕天父及犧牲自己；以這些鮮花獻給天父，好使天父喜歡。」她在臨終前數天，用以上的話包括了自己一生愛主的生活。

她曾寫說：「我盡力做一切的事，單為取悅天父。」這取悅與安慰耶穌，為她超過其他一切。

(二)她說：「偉大聖徒們用轟轟烈烈的事業來榮耀天父，但我既是個極小的靈魂，就只盡力叫天父喜歡。我願意成為天父手中的一朵小花，一朵無用的玫瑰花。我希望這朵花的美麗馨香使天父賞心悅目，多喜歡些。」

她又說：「我主我神，我不願為天堂積儲功勞，我只願為愛你而辛苦勞力，且一心一意為中悅你，安慰你的心；並為救他人的靈魂，好使他們永遠愛你！」

她以為這樣的愛情，真是達到完全的道路。她給一個姊妹寫信說：「你若願意成為一位成聖的兒女，並不太難，只要有取悅耶穌的心意就夠了。」(約壹四 16、17)

她也相信只要有這樣的愛，父神自動會幫助保守她。所以她曾說：「你若在小事上忠信並盡力取悅天父，在大事上天父也不得不幫助你。」

她知道世人對耶穌，大半忘恩負義，冷落無情，所以自己就專務「安慰耶穌」。她從小把自己當作「一朵小花」獻給耶穌。她說：「我願意安慰耶穌。叫祂玩賞、培養、摘取我這朵小花。把我的心屢屢獻給祂，在一切的事上，專務取悅祂的聖意，格外小心總不得罪祂。」

她在一封信上說：「我不但自己不叫耶穌難受，而且還要引導所有的罪人回頭，為給耶穌擦去因罪人所流的眼淚。」

有一天她利用萬花筒玩具，給初學修女講解愛的重要說：「萬花筒內三塊花玻璃的作用，猶如三位一體的神——父、子、聖靈在我們一切行為上的作用，我們的行為即使是微小平常的，若出自愛的中心點，神加給它奇光異彩；在耶穌眼中也是非常美麗。我們的行為若離了這個不可名言的中心點就一無可取；叫耶穌看見的，只是一片荒草而已。」

她引用保羅致哥林多前書第十三章說：「我即使會說萬人及天使的話，我若沒有愛德，……我就不算個什麼。愛德是引人往天父面前去，最高超最穩妥的道路。」以後她表示自己選擇了這條道路說：我已經看透唯有愛能中悅天父的心；所以我以愛，作我獨一的寶藏，「水多也不能熄滅愛情，江河也不能淹沒它，如果有人將家產來換取愛情，必為人所輕視。」（歌八 7）

她又說：「我不貪榮華富貴，連天上的光榮也不例外；我所貪的只是神的愛。」真如《效法基督》上所說的：「愛情除去了他的屬靈毛病，叫他心裏潔淨，忍受艱難，恆心行善。……因為人有愛，重任就不覺其重，苦難反而覺著甘飴有味。」（卷三·五）她這樣揀選了又簡捷又穩妥的道路，真如找到了古人所說的點金石。但這點金石並不把一切的事變成黃金，而是變成喜樂。

她為叫他人也分受這寶藏，切願把她愛天父的熱情，連她那

靈修最有效驗的方法，傳給他人。

她不但在世時，要引人齊全愛慕天父，就是死後一直到世界末日，要實行這本分。

三、她「嬰孩的道路」

小德蘭寫說：「我希望成個屬靈功課，但當我把自己和偉大聖徒們一比較，卻覺得跟他們相差太遠，就如路上的一粒沙子，跟高出雲霄的峻嶺比。但我並不失望，知道天父不會叫人期望不能達成的盼望；我雖微小，也可拼望達到成聖的地步。……我設法順一條最正、最近，又最新的小道，往天上去。目下有許多新發明，如上樓可用電梯。因為我太微小，上達到成完全的梯子太難，我也要找一座『電梯』，把我升到耶穌跟前。」

她接著說：「我就在聖經上，尋求我所切望的那『電梯』，終於發現了天父親口所說的話『誰是微小的，可到我跟前來。』(箴九 4 另譯)我還願意知道天父怎樣安排這微小的，就往下找，最後找到了這幾句話：『就如母親怎樣撫慰孩子，我也要怎樣撫慰你們；將你抱在懷中，放在膝上搖擺。』」(賽六十六 12-13 另譯)

她結論說：「我總沒有聽過比這更中聽，更取悅我靈魂的話。耶穌呀！你的聖手，就是使我升到你寶座的『電梯』；因此我不必長大，反要常這麼小，而且要一天比一天更小才好。我天父，我頌讚你的仁慈，因你超過我的盼望。」(太十一 25-26)

小德蘭就這樣，以嬰孩的精神達到了完全的頂峰：並將自己的愛，儘量表出。她說：「耶穌呀！我只是個軟弱無能的小孩；但正是這個軟弱，教我大膽盼望把我當作你愛情的犧牲，獻給你。」

她接著說：「從前只有『無殘疾的公羊』(出十二 5)能中取悅天父；為補償天父的公義『必須獻完全的犧牲』，(瑪一 8)但現在愛的法律，代替了畏懼的法律；所以天父挑選了我這軟弱不成人的人，作為全燔之祭牲。」

在永恆時空的神

■ 陶 恕

「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書一 5)

神在祂所造的宇宙中，應該毫無條件的居首位，這是新舊約聖經共同注重的真理。哈巴谷先知用歡喜的聲調歌唱說：「耶和華我的神，我的聖者阿，你不是從亙古而有的麼？」(哈一 12)使徒約翰用謹慎但富有意義的字句說：「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這道太初與神同在。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祂造的。」(約一 1-3)

一、亙古永在的神

這個真理，一方面會叫人對神有正確的思想，一方面會叫人清楚的認識自己，這是最需要強調的。這是一個眾人所知道的真理，可說是一切教會所共有的產業，但就是因為太普通的緣故，現在信徒便覺得這定義沒有什麼意義。因此這真理的處境，正如柯爾利(Coleridge)所說：「最嚴重最有興趣的真理，常常因為真確的緣故，反失去真理所具有的能力，被人束之心靈之高閣，被人厭惡看輕，與異端同列。」神應居首位，這是一個被人「束之高閣」的真理，我願意盡我的力量使它重新恢復。這被忽略的真理要從新看出它的緊要與美麗，只有藉著祈禱與長時間的默想，單單注意默想真理的本身，把前此充斥在我們腦海裏一切一知半解的意見完全放下。

神是萬物的始因，因為有神，所以有我們及其他一切的東西。祂是無始之始、自有永有、存在及自足的神。費伯因有如此看見，而寫下這偉大的詩頌讚神的存在，他寫說：

至大的神阿！是亙古永在的神！
你是無始之始，又是無終之終，
你的榮耀是自有的，

不假借任何外物，卻自顯榮耀，
年代雖遠，未增加增你的年歲，
親愛的神！你自己是你的永遠。

請不要把這一首詩視作等閒，偉大的基督徒和其他的基督徒的分別，是在於他屬靈的悟性與分辨的能力。詩裏的意思可比雅各梯子上的階層，引領我們逐步上升，對於神有更正確與更快人的認識。

我們對於神的觀念是不會正確的，除非我們開始想到神是永遠永在，且先於萬物而有。約書亞還要學習這一個功課。他因長久作了神僕摩西的助手，並從摩西口裏接受神的話，摩西與神，神與摩西，在他的思想是聯在一起，無法分開的。現今摩西死了，只恐年輕的約書亞受打擊太重，至於灰心，神就向他應許說：「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摩西死了，但摩西的神仍舊活著。什麼也沒有改變，什麼也沒有損失。

屬神的人雖然死去，屬神的東西一件也沒有死去。「我怎樣，……我也必照樣」，只有神能如此說。只有永在的神，沒有時間限制的「我是」，能說「我昔日怎樣……將來也必照樣……。」

在此我們帶著畏懼和驚奇的心承認神性純全不變，無論暫時或永遠。在此我們開始看見，並感覺「永恆」的意義。任憑我們說原始的起點在那裏，神總是首先的，祂是阿拉法，又是俄梅戛；祂是創始，又是成終，祂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倘我們盡了我們的思想力，想像到創世以前的時間，我們也要看見神在那裏。一瞥之間，天使長的翅膀一展動之際，千秋萬世以前以後之事，神無不瞭如指掌。

我從前一直以為這不過是心思的觀念，對任何人沒有什麼實際的好處。但現今我認為這樣的真理，不但容易把握，且裏面隱藏無窮的好處。基督徒生活開始時，若對於此真理缺乏真確的見解，勢必造成一生軟弱和貧乏。我們屬靈的經驗不豐富，追源溯本，豈不是由於我們，只從神國的走廊經過，如同一群嬉嬉哈哈的小孩走過市場，見到什麼東西都談論一番，但什麼是真有價值

的東西他們都一無所知？

二、用時間培養與神交通

我時常妄想基督徒們可以不經痛苦，只要聽數篇短簡的講章，便可把現代的基督徒帶到靈命高深的地步；結果是這是一種妄想，是出於天生的不耐煩使我這樣想。長進沒有捷徑，神未曾將就我們的急躁，也未曾採取機器時代的做事方法。讓我們接受這一個似乎難於接受的真理吧：人若要認識神，必須給神時間。任何長久的時間用來培養他與神間的交情的，都不可算為白費，他要用時間專心讀經祈禱。舊約的眾先知並新約的使徒，以及歷代的聖徒，和榮耀的教會裏每一個分子，都沒有例外。我們若要與他們一樣，就要照他們所行的去行。

健全的信心必須堅定抓住這個真理，但多少時候，我們的心中没有這一個思想，我們習慣回頭看過去的日子，怎樣充滿神所作的事，並冀望在將來的時日，神要作一些事，但是現今除了我們自己以外，卻是一個真空。我們無形中犯了一個神學上的大錯誤，就是把神當作是屬於過去的，或屬於將來的，但眼前此刻，沒有神！我們高聲的談論神，不斷的談論神，但我們裏面偷偷的在思想著：神現今不在這裏，這一個時期就是介於過去與將來之間的，是屬於我們的，結果我們感覺孤單。我們好像一個小孩偏行己路，不隨著他的母親而行，雖然走開了幾步，但因母親看不見他，他便迷失了。世人藉著宗教上各種的方法，要除卻心中的驚慌，與暗藏的苦悶，但無論他們怎樣努力，仍舊沒有喜樂。他們感覺到整個偉大宇宙是被放棄的，其中只有失望的人們。

其實我們不是孤單的，我們的弊病在於我們以為自己是孤單的。要改正這個錯誤，最好設想自己是站在大河之邊，河水漲溢，湍流不絕；這大河就是神。我們向左看河的上流，我們向右看河的下流，但我們正目看，亦看見河流經過我們的眼前。過去將來與現在，是如一道巨河。現今正如過去一樣，沒有減少，沒有改變，仍是這一道河，沒有間斷的，永遠長存的，一樣的活潑，一

樣的有力，威武猛烈的，誰也不能阻擋，自主自在的，流入我們的將來。

信心是有其源頭的，它自會自己證實它是真的，它使我們感到神為此刻的神。聖經明顯的說，神與人的交通，如人與朋友交通。聖經裏的男人或女人，明明與神說話，神也和他們說話，神所說的話是他們聽得懂的。他們真感覺神與人說話，是如同人與人說話一樣的真實，在說話作工的時候，都顯出是真確的一回事。

世界的先知們，就是不信神的哲學家(他們是盲目的尋求者，所尋得的亮光，並不是神的真光)，但，他們不得不承認真正屬靈經歷後面的確有一些東西。若他們所發現的乃是有「一位」，而不是一些東西，那就去真理不遠了。初期基督教會的信徒，屬靈經歷的後面就是那一位永在的神。他們因認識在他們中間的那一位，又喜樂又嚴肅。他們知道至高至上的神與他們相遇。他們在神的面前，因著這樣的認識而得著力量，可以令人一生一世儆醒，可以令人興奮，令人改變，令人狂歡，令人含笑入獄，令人不畏懼死刑，這是歷史上最大的奇事，是世界不可思議的異蹟。

三、親眼看見，親手摸過

我們屬靈的前輩這樣的告訴我們，我們的心靈也同樣的證實；有一位永遠者與我們同在；那是何等奇妙的。因著這個經歷，所以我們的信仰，雖然經過批評與攻擊，仍然不受損害。有了這種經歷，我們的心靈，雖然被強敵攻擊，仍能安穩，凡敬拜這一位永遠長存的神的，可以不理不信者的反對。他們的經歷有足夠的自我印證，不需他人來代他們辯護或證明。他們所見及所聞，遠遠超越他們的疑惑，並且堅定他們的信心，遠超過任何辯論所能推翻的。

有的人喜歡傳道，但他們不知道他們自己所說的是什麼，也不知道是為著什麼作見證。他們強調只要有聖經的字句，這是明白屬靈事物唯一的方法。但根據他們所說的，只要依靠可信賴神的道。(請記得論頭腦的知識，就是魔鬼也有。)但真正受過真理

的靈教導的人，雖然所受的教導不多，他也會知道認識神不是單在字句上，他要這樣為神見證：「我聽過祂的聲音，調查過祂的作為，我與偶像還有什麼相交麼？」若他對於神，僅僅是經句上的推論，他怎能愛神呢？他在經文、理論以外，必定渴慕和認識一位真活的神，並和祂有親密個人的交通。僅僅在書本和文章上尋求神，無異於在死人中尋活人，這樣尋求神，許多時候是枉然勞碌。神在我們心靈上帶著有深深感受的撫摩，是我們查驗神最好的方法。我們必須親眼看過，親耳聽過，親手摸過神生命的道。這樣與神個人活潑的交通，是絕對的需要，不是任何的東西可以代替的。真實的信心必定有此感覺，因真實的信心絕對不在字句的理論上運用。那裏有真正的信心，那裏就有神的同在，並認識神，這完全與邏輯的結論無關。

如果有人半夜在漆黑裏醒起來，發覺有人在他的房中行動，並知道那人親人，有權利在那房中行動，他的心便平安；如果那人不是親人，乃是入侵，來意不是搶劫就是殺害，他必十分驚慌，眼光光的看著黑暗，但不知打擊要從何方落到他的身上。但是有真正的經歷或是沒有真正經歷，是在於是否確實感覺有人在那裏。我們自稱是基督徒，但有過多少真正的經歷？我們有豐富的神學理論、宗教的問題，但我們最大的缺乏，是我們心裏空虛，不覺得有「人」在那裏！

四、真正遇見神

真正基督徒必定有真實遇見神的經歷。缺少這一個，信仰便是影兒，它不過是真實體的反映，是一本正本的複製，我們所聽見的是別人曾經歷的事蹟。教會中最傷心的事，莫過於一般自幼到老在禮拜堂裏出入的人；但所知道的只是人造的系統神學中的神，包含哲理或邏輯從來未有會看的眼、會聽的耳，及會愛的心。

古代許多屬靈的偉人，就是真正遇見過神的人，他們確實知道神的同在，並且他們一生一直有神同在的感覺。當他們第一次遇見神的時候，不免有驚慌，正如「黑夜的驚慌」臨到亞伯拉罕，

又如摩西在荊棘中掩面，怕見神的榮光。這一種不平常的害怕，多數不久即逝，相反的發生著可愛可敬可畏的親密的氣氛，他們與神有了不能忘的經歷。這是他們根本要緊的經歷，不然他們怎能成了聖徒與先知呢？不然他們怎能有令人驚奇行善的能力、歷經無數年代呢？豈不是因他們時常行在與神有親密交通中，並向神十分自由的祈禱，正如人與朋友交談一般嗎？

我們失落了許多屬靈的福氣，無疑的是因為我們忽略了一個簡單的真理，就是使生命永存不息的神蹟是出於神。神並不是造了生命，就任那生命與祂自己遠離，如同拋棄了那生命一樣。生命乃在祂裏面，出於祂並再回轉到歸祂，萬有發源於神，祂如同一個無盡不能分割的大海洋。信主的人所得到的永生，是在神的裏面。神把永生給我們，不是把一件身外的東西給我們，神的永生不只是禮物，乃是神自己。

救贖並不是神臨時奇怪的工作，神原始創造天地的工，與今日所造救贖的工，可說是沒有兩樣，不過在一個新的工場不同而已。救贖是造在罪人墮落可憐的地方，信徒重生好像是神創造工作的重演。舊約的創造和新約的新造是並行的，例如，要形容失喪靈魂的光景，有什麼字比「空虛混沌」、「黑暗」更合式？神願意罪人得救的心，豈不被「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數字形容出來麼？若不是神說「要有光」，罪人的心要從何處得到亮光呢？因神一說，光就照出，罪人便飲生命的水，並跟從世界的光。時間秩序與果子跟著點造出來，照樣，道德上的秩序，與屬靈的果子，也要成為信徒的第二步的經歷。我們確知神是一樣的。祂不因年代的長遠而失敗。祂無論何時何地，若是作工，總是一樣的作，絕不前後兩人！

我們需要從自己的虛空中被拯救出來，無須羨慕古聖美好的時代，好多人說巴不得我們活在亞伯拉罕的日子，或是保羅的日子，因為他們的日子勝過今日，這委實是小孩的想法。在神看來，亞伯拉罕的日子與我們今日的日子是一樣，一切日子與年代，都是神造出來的。最初的一日的生命，和最後一天的生命，都一貫的聯合在神裏面。我們可以和列祖同唱這首先祖們所唱的歌：

永世至永世的時日，
都顯露在你前；
在你沒有什麼舊的，
神啊，也無新的。

今日拯救人的神，不過是(繼續)做祂創造世界時所做的事，對祂而言，祂所救贖的靈魂與祂在古時所創造的世界，是同樣使祂感到喜悅的。

我們今日遇見神的人，可以歡欣鼓舞，因為我們在神裏面所得著的，不會比亞伯拉罕、大衛，或保羅所得的少；就是生活在神寶座前的天使，也不會比我們所得的多些。他們竭他們的容量，所得的也不過神自己，除了祂以外，他們有其他可求的麼？神的「所是」和神的「所為」，都是為著我們及一切與我們同享救恩的人。我們縱然無善足稱，自知不配，我們仍可以在神的大愛中找到我們的地位。我們中間最貧窮的人，仍可絲毫無懼的領取神裏面一切的豐富，就是神出於憐憫所賜下的，也是我們權內所應得的。我有權利為著我自己來取，滿心相信無限的神，無限量的把自己賜給每一個兒女。神不用分割自己，使每一個兒女分享一部分，神乃把祂自己的整個，給每一個個別的兒女，好似世上只有他而沒有第二個人一般。

若信徒停止說「我們」，但說「我」，意義便完全不同。個人親近神，和神獨自同在，不是更深刻麼？我們不要怕用此代名詞——我，因我與我的同伴，都聯屬於一位神，我的同伴與我一樣各自向神領取三一的神為著每人所行或所儲備的。那麼，我們看出神所作，都是為著我們每一個。

我們可以歌唱說：

神阿，為著我，你用光遮蓋你自己，如同衣服，
你鋪張穹蒼如帳幔，你安置地的根基。
為著我，你使月亮知其節令，使日頭知其起落。
為著我，你使地上的動物各從其類，
使蔬菜留下種子，使每棵果樹有樹果。

為著我，先知寫作，詩人歌頌。
為著我，先聖先賢被靈感而說話。
為著我，基督捨己，救贖的果效，
因著祂的永存，永遠有效在我身上，
主死之日如何，今日直至永遠也必如何。
為著我，祂復活。
祂將聖靈澆灌在門徒身上，也是為著我，
為要成全祂從創世以前，向我所定的旨意，
繼續作成祂的工。

譯自：屬靈的得勝 (The Diven Conquest; A. W. Tozer)

作門徒的榮耀(一)

「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

「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 18)

前 言

信徒蒙恩成為基督徒，藉著耶穌基督寶血，罪得赦免，可以免去神永遠的審判，及地獄的刑罰，是一項極大的恩典，在天上的天使都會為他高興歡呼。

然而，這不過是神救贖計劃的一個起點，在神永遠的計劃中，祂預定每一位蒙恩的信徒都要得著兒子的名分，與祂的獨生愛子同為後嗣，承受屬天的產業，同得榮耀。(羅八 17)

許多信徒都是因信稱義而重生，成為神的兒女，是得生命、是重生的起點；若要得著更豐盛的生命就要更進一步將自己奉獻，作主門徒。因為主耶穌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然而，若一直停留在嬰孩或兒童的光景，並不是神所希望的，因他未能得著神為他所預備豐盛的恩典，榮耀的基業。

許多全心全意歸向耶穌基督的門徒，與那些未全心跟從主的門徒真是有天壤之別，那些未成長的信徒所得的祝福真是微乎其微。因為一般信徒所處地位不過是剛從黑暗的夜晚進到黎明朦朧的曙光中，而奉獻的門徒是迎見早晨的太陽。一般信徒所得的是地上暫時的祝福，作主的門徒所得的是天上的榮耀與祝福；一個是有限短暫，另一個卻是無限及永恆；一個是在必朽壞的人群中，另一個是在千萬天使，代代眾聖徒及宇宙主宰父神及救主的會中。(來十三 22)一般信徒活在屬靈的貧窮軟弱中，奉獻的門徒卻是富

足、剛強，因為他已脫離了地上的捆綁，卻自由地行走在世人中，大膽地面對黑暗的權勢，並且有能力活在神兒女的地位上，幫助世上受困的群眾，為他們帶下屬天的祝福。黑暗的君王及軍兵，對一般信徒無所顧忌，但面對已奉獻的門徒卻是戰兢恐懼。他們在世上能運用主的權柄捆綁牠的作為，在地上施行主的救贖，為主國度效力。(路十 19)

我們若找一本屬靈人的傳記，像蓋恩夫人、慕勒、戴德生等，看一看就知道進入主耶穌所說「天國之福」的聖徒，是何等的蒙福與喜樂，決非我們一般信徒所能測度。看看保羅的生平和書信，就能明白保羅所說：「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 9)「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三 18-19)

壹、作門徒的認識

保羅在以弗所書向以弗所的信徒講到「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3、5)意思是神預定每位蒙召的信徒成為神的眾子，成為神的兒女。這個榮耀的祝福，保羅稱為「極重無比的榮耀及基督無法測度常闊高深的愛。」(弗三 19)這個屬天豐盛的榮耀，可以從四福音中主耶穌向祂的門徒所應許的，得到具體實際的說明。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中，祂應許門徒成為神國度的使者，得著基督超越一切執政掌權的權柄，在地上為基督掌權，在天上與祂同坐寶座治理萬有。(啟五 9-10)在馬可福音中，祂應許門徒在地上效法祂作神的僕人，服事信徒與世人，預備成為神國度的使者。在路加福音，祂應許門徒愛仇敵，學習作至高神的兒子。這三個應許的條件是撇下一切，背起十字架跟隨主。(路十四 25-33)若是

按天然人的能力，在地上沒有人能履行作門徒的條件。

感謝主，祂在約翰福音為門徒提供了神豐富榮耀的恩典，就是藉祂十字架的救贖及保惠師聖靈，將祂聖潔無瑕疵的生命賜給門徒。使他們能住在父神的愛中，與祂同行完成神的計劃，得到父神所賜的基業。「我愛你們，正如父愛我一樣，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常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裏。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十五 9-11)主耶穌的門徒他們所能做的只是願意將自己交在全能主的手中，接受父子屬天豐盛的愛，在愛和喜樂中行走神為他們所計劃的道路，這是歷代眾聖徒都可以見證的。

我們可以明確的說，新約書信所講論的全是為著蒙召作門徒的信徒所寫的，無論是保羅、彼得、雅各、希伯來書作者、約翰，都是論到「作主門徒」的實踐。

貳、作門徒的祝福

有許多神的兒女曾說；主耶穌對作門徒的條件實在太高，代價實在太大，我寧願作一個信徒，我並不想得天上的榮耀，可以進天堂，免下地獄就夠了。這真是一個極大的錯誤，他們對作主門徒的應許並不清楚；他們以為作主門徒在地上只有受苦，沒有一點祝福，完全是錯誤的。因為主說：「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有古卷加：妻子)兒女、田地的，必要得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十九 29)在主的計劃中，我們所撇下的動作，不過是為了倒空自己狹窄的心胸及自己所擁有有限的資源，為要承受主所要賜下豐盛的恩典，這恩典包括了今生及來世的。

從聖經及歷代眾聖徒的見證看來，神是何等喜樂的將天上地上一切的祝福賜給祂的兒女，並且上尖下流連搖帶按的祝福。若是我們靠自己抓住所有貧窮、可憐的一點東西，甚至還抓不住。(太六 19-20)因此，失去了主所要賜給我們豐盛的恩典，才是愚昧至

極。保羅對腓立比教會甘心樂意資助的奉獻，曾說：「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四 19)可以證明神對我們的心意。亞伯拉罕在獻以撒的試驗中蒙了神的悅納，不但他本人得到神的祝福，也使他的後裔得到神永遠的祝福，直到世世代代。大衛在詩篇說：「耶和華的慈愛歸於敬畏祂的人，從亙古直到永永遠遠，祂的公義也歸於子子孫孫。」(詩一〇三 17-18)全心奉獻的信徒，才能完全進入得到這二節的祝福。

一、今世得百倍的祝福

我們知道主耶穌的「登山寶訓」主要是對祂的門徒講的。祂在傳道中一直以呼召門徒來使人進入天國的福份中。祂說：「我是世界的光。跟從我的，就不在黑暗裏走，必要得著生命的光。」(約八 12)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

(一) 住在基督裏

一般信徒只認識將來天堂的祝福，並不曉得信徒在今世就可以預嘗永世的祝福。主耶穌升天前曾應許要求父賜下保惠師聖靈，其目的是在祂完成十字架救贖工作之後，藉著保惠師聖靈，再次的在靈裏向他們顯現，與他們同在、同行；使他們在地上就能經歷天上永遠與神同在的福氣。

首先是，每一位門徒都能個人在地上與主同行，得著滿足的喜樂。(約十五 9、11)古時的敬虔人大衛就是最好的見證人，他說：「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11)蓋恩夫人、勞倫斯、近代的芬尼·克勞斯貝及許多聖徒都有同樣的經歷。這些是一般基督徒難以領會的，因為這是「說不出來(不能用人言語表達)，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一 8)

其次是成聖生活。作主門徒得以像枝子接在聖潔的葡萄樹一

—耶穌基督身體，使得生命成為聖潔，能活出聖靈裏的九種果子；(加五 22-23、約十五 4-8)享受在基督裏的自由——脫離世界、肉體、老我及撒但的轄治的自由。並且能成為主的知心朋友，受差在各種崗位上為主活出愛的果子。(約十五 15-17)許多信徒每週在聚會中所聽到的福音豐盛的祝福，卻未能親自嚐到，這不是父神及主耶穌所期望的。

(二) 住在神的家中

神不但使耶穌基督成為信徒個人的救主和牧者，也為他們在地上預備一個屬靈的家，就是敬虔聖徒的團契。大衛在世的時候，他不但以神為樂，神也賜他敬虔聖徒團契的祝福。他說：「論到世上的聖徒(虔誠人)，他們又美好、高貴及榮耀，是我最喜樂的。」(詩十六 3，擴大聖經)敬虔聖徒的團契是神家在地上的出現及見證。初代耶路撒冷教會的聖徒「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裏，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徒二 46-47)就是這種團契。

神在創世記時，在伊甸園中為亞當家庭預備了父子，聖靈同在愛的家庭，使他們生養眾多，遍滿了這地。在救贖工作中，藉祂獨生子，揀選十一個門徒在地上建立了愛的家庭，以後藉著十二使徒在耶路撒冷呼召門徒建立了更大的家庭。神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的救贖是藉著愛的家庭得以完成。(提前三 15-16)可惜，許多信徒在名義上是神的兒女，但因不願出代價成為基督的門徒，以致無法進入神的家，實際享受家中所有的豐富。

住在神家的最大祝福，進入神在地上屬靈的大家庭中，擴充了我們在地上肉身有限的家庭及親友關係，(提前三 15-16)與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的愛。(弗三 18)門徒不但因個人住在基督裏，得享基督長闊高深的愛，也透過在世的眾聖徒一同分享基督所賜給他們的愛。保羅與腓立比信徒彼此愛中相交的經歷，說出聖徒在神家中生活所得到的祝福。(腓四 1、10)門徒在神的家中，主會為他們預備屬靈的長輩，這就是主耶穌所說：

「今世得百倍」。例如保羅與羅馬教會聖徒的關係，有的是保羅的親愛同工，弟兄及屬靈的母親，（羅十六 3-13）還有提摩太是保羅屬靈的兒子。（提後一 2）

再者，與眾聖徒在愛中相交，也進入肢體生命互相建造的關係中。信徒屬靈生命成長不是單靠自己努力或少數神的僕人，而是在基督身體中互相建立。如保羅所說：「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羅馬書第十二章論到奉獻的信徒——作主門徒，在愛中互相建立及彼此相交的生活。（羅十二）這不是一般信徒所能明白的。在我們接觸到中國山東耶穌家庭的信徒，他們向我們作見證，因著彼此相交的生活，使得家中成員從老到少，生命得以彼此建立，生活得到照顧。甚至從全國各地到耶穌家庭短期學習的信徒，都得到靈性的幫助，並且分散到各地為主作美好的見證。

第三、唯有在神愛的家中成長的門徒，才能為耶穌基督作復活的見證。初代耶路撒冷教會的門徒一心一意將自己的財物供眾人使用，在愛中生命被建立，以致能在神拯救世人的計劃中，被分散到亞細亞各地為主作見證。（徒八 4）歷世歷代神宣教的工作，都是藉著屬靈領袖呼召少數門徒，在愛中共同生活，互相建立；然後藉著聖靈差派到世界各地傳道。使徒行傳安提阿教會，（徒十三 1-3）戴德生在中國成立內地會，就是神在中國最好的例子。在當時中國已有許多信徒，但是大多數是無法向本國百姓傳福音，只有那些真正作基督門徒的宣教士，雖然有語言文化的隔閡，卻能憑著自己向耶穌基督的愛及奉獻，在中國大地上作主耶穌救贖的見證。

二、來世得永生

主耶穌應許那些撇下一切跟從祂的門徒，在祂再來時要與祂同坐寶座，在今世得百倍，來世得永生。（太十九 28-29）保羅也說到專一跟隨主的人，神要賜他們公義的冠冕。（提後四 7）基督徒在

世上所得的祝福不過是將來祝福的預嚐，且是極小的一部份，好像某種實物的標本而已。信徒得救重生時所得的永遠生命，不過是像初生的嬰孩，若是沒有長大成人，就不能接受父親的交通，及得著父親的產業，成為產業的繼承人。(羅八 17)唯有全心立志跟隨主的門徒，才能脫離嬰孩的光景，接受主耶穌的教導及訓練，成長到成人的身量，成為主耶穌的僕人及朋友，進入主心意的交通中，與祂一同承受天父的產業。

(一) 住在神的愛中

基督教與其他宗教最大的區別，是生命與宗教的區別。聖經中所說得永生，就是得著神所賜非受造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而神生命的核心就是愛，因為人被造是為要承受神的愛，人必須在神的愛中才能成長及滿足，好像兒女要在父母的愛中才能正常成長。

一般信徒的生命是在初生的階段，他們得著神的愛不過是一點。若是一生都停留在初信的階段，在永遠裏便無法享受神無限的愛。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作主門徒才能逐漸脫去舊造的敗壞，更多進入神的愛中，活在愛神及愛人的光景中；如此他就能夠長大成人，滿有基督成長的身量。因為約翰曾作見證：「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這樣，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約壹四 17)

在永世裏面，人唯一的生活就是享受神的愛，唯有在地上得著神完全的愛的信徒，才能夠豐富的享受永生。大衛說：「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因此，我的心歡喜，我的靈快樂，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詩十六 5、9、11)

說到永世裏聖徒住在神的愛中，享受神的愛的光景，美國愛主的盲眼詩人芬尼·克勞斯貝，因著專心追求愛主的道路，成為二十世紀初的聖徒，她所寫「親近主的詩歌」造就了二十世紀許

多聖徒，在她九十二歲生日時她說：「恐怕世界上沒有人比我更喜樂。我好像一葉小舟，泛在毫無波浪的小溪裏，兩岸盡是鮮花。」她與蓋恩夫人同樣在地上得了新婦的生命。(啟二十 1-2)

(二) 在基督裏的基業

人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因此，每一個人都被賦予治理萬物的本能和擁有萬物的渴望。人墮落後落入靈性黑暗中，受撒但迷惑，企圖在世界中得著永存的產業，結果落得「虛空捕風捉影」一無所得。在歷史上，世界上最大帝國，羅馬帝國亞歷山大帝離世時，在殯葬遊行中向世人展示他空空的兩手是最好的示範。

主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打敗了撒但，將這世界擄掠回來，賜給教會，使教會能與祂一同承受父神的產業。信徒得救以後並未立即被提到天上，而是留在地上學習及成長，以便將來能與主在天上一同治理神國的產業。(弗一 10-11)

每一位信徒神都賜給他地上的產業，若是只為了自己在地上的利益而經營，就與世人一樣沒有永生的價值。若是作主的門徒，將自己一切所有奉獻全交在主的手中，在主的指示下使用，經營，則包括他的身心靈、才幹、家庭、親友關係，財產都將成為在基督裏永存的產業。宣信說，我們若在基督的愛中愛我們最親的親人，這愛將不會因著時間而消逝，而會存到永遠；也會看見我們最親愛的人在永世裏與我們一同在基督的愛中。(參太二十五 45) 正如主耶穌所說：「只要積儋財寶在天上」，(太六 20)「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裏去。」(路十六 9)

1. 在地上所服事的人們

作主門徒就是被主耶穌差派在地上用主的愛服事周圍的鄰舍，為主結愛的果子。(約十五 16-17) 保羅以帖撒羅尼迦的信徒為自己屬靈的子女，以腓立比信徒為自己的喜樂和冠冕，這些都是永存到天上的產業，正是主耶穌所說：「收割的人得工價，積蓄

五穀到永生。」(約四 36)的意思。但事奉不僅是蒙召傳道人的工作，每位信徒都有足夠的機會及義務來服事鄰舍。

2、在地上所服事的事

作主門徒才能被差派在地上服事主，包括門徒在地上的生活及工作都算是為主作的。(弗六 5-9，羅十四 7-8)作主的門徒才能作主的僕人，這些工作是主給他們才能的訓練，預備到天上能夠治理主所賜永存的產業，包括萬物、天使及被贖的人類。主耶穌曾對十二門徒說：「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 28)聖經告訴我們將來的世界交由人來管理，但唯有在基督裏長大成人的信徒，才能與基督一同承受治理將來的世界。

參、作門徒的歷程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登山寶訓論到信徒進入神國度蒙神的祝福，許多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得知天國之福，心中都存羨慕，希望自己蒙主恩典得到這些福氣。信徒在教會中聽到許多追求神國的方法，然而這些熱心追求的信徒，經過多年追求還是得不著門路，連入門的起點也不清楚。從舊約到新約，全本聖經記載了各種聖徒的屬靈歷程，我們若能從他們身上找到進天國的原則，就不致枉費了許多經歷和時間。

首先，我們要確認信徒在教會中所聽見進天國的法則，都是絕對正確的，因為這些都是聖經中的真理和屬靈操練原則。在教會歷史上許多真正蒙召的傳道人不只所傳的是真道，他們所傳的也是他們自身的經歷。然而，我們縱觀教會歷史中各地教會真正進入主所應許的信徒卻是不多，這也是主耶穌在登山寶訓對門徒所說的：「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那門是寬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著的人也少。」(太七 13-14)「少」字在原文是何等少的意思。主要原因是許多追求者沒有先具備合格身份，即「作主門徒」。

我們必須知道，整個登山寶訓是主耶穌對門徒的講論。任何追求天國祝福的信徒，若沒有與主耶穌基督建立作主門徒的關係，就談不上屬靈的追求及生命的成長。因為信徒生命的歷程是個人與主同行的歷程，在這過程中每一個經歷，都是個人與主相交中產生的，而非信仰的道德觀和理論的學習。

侯士庭著作《基督徒品格之塑造》，為我們開啟了許多信徒生命塑造的基本法則。他在「基督徒品格塑造之因素」中提到「品格成長的因素」，說到聖經中許多偉人生命改變的每一個過程，都是個人與神面對面相交的經歷。「我們對福音所做的見證，必須是一個真實的故事，就是敘述我們人生的歷程；神如何對待我們，改變我們……，而非以一套抽象的理論、道德規矩來寫。」總歸就是：「有親身經歷的異象」；每個人都需要有自己與神交往的故事，這故事聖經稱之為「異象」的經歷，亞伯拉罕、摩西、以賽亞等，每位聖徒品格的起點與更新都在與神相交的「異象」中開始及成長。從這些「異象」與神面對面相交所得，內在確據的膽量和信心，從聖經來的確據，就是保羅所說：「在我們主基督裏」的經歷。(弗一 3) 因此，他得一個結論基督徒品格塑造是「異象的品格」。一位信徒的品格是根據他個人與神相交的程度。(約壹一 1-4)

因此，我們在開始走天國道路時，必須確定自己走在「作門徒」的路上；從初步學習到真正蒙主呼召成為主的門徒。否則在許多追求和操練上，永遠達不到聖經所應許的祝福，也達不到屬靈人信息中的經歷。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五至七章中，教導門徒的「登山寶訓」向我們清楚說明了「天國的福音」，也就是保羅所宣講的榮耀的福音。由「登山寶訓」中我們看見，福音不只是人脫離地獄審判的工具，而是神造就眾子偉大恩典的工作。「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 5)，「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 30)

四福音的第一個主旨是記載主耶穌福音的工作，和主耶穌向世人呈現「福音的樣式」——道成肉身的樣式。對於外邦人，四福音是顯明主耶穌的生活和福音工作，對於基督徒，四福音是顯出福音的榜樣及樣式。神永遠的旨意是計劃照著神獨生子在地上生活的模式塑造神的眾子。「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救他們的元帥，因受苦難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來二 10)我們必須明白主耶穌在地上生活——內、外的歷程，才能明白神藉聖靈在信徒身上工作的目標和過程。

四福音的第二個主旨是記載主耶穌的門徒們跟從主的經歷和歷程。從他們的歷程，我們可以明白信徒屬靈生命成長的歷程、屬靈生活的原則和榜樣。因為四福音是新約書信的核心，只有了解這二個主旨，我們才能解開其他書信的屬靈意義。

新約書信大多講論信徒生命成長的道路，很少論到因信稱義——初信的階段；就是主耶穌在四福音所提蒙召門徒生命成長的道路。(來六 1-3)(續)

默想《約伯記》生命的成熟(二)

■張得勝

參、己的對付

約伯並沒有犯罪，所以他所受的痛苦非為對付罪，乃為對付己，即對付己的顯露。

己生命是非常好的東西，它可以揀選神，表彰神，顯露神；它也是非常可怕的東西，它可以高抬己，揀選己，以自己為中心，反對神。可見，己不是罪根；罪根乃是指己的顯露，以己為中心。

「己」與「己的顯露」不同

世界上最好的生命無過於主耶穌的生命了，祂的自由意志與我們是一樣的，但祂一生的事蹟處處遵行天父的旨意，從不體貼自己肉身軟弱。祂行神蹟奇事，不顧自己肉身之需；祂說話行動，己不領先不顯露，不為自己預備什麼，也不為自己揀選什麼。就是在十字架上最痛苦之時，仍不為自己分辨，反而為他人代禱。祂的一生是過捨己的生活。

可見，己不是罪根，「顯露自己」才是罪根；人類犯罪是己的問題，要對付己的出頭，才能對付罪的問題。

全本聖經均甚注重己的問題，律法，審判，地獄，撒但等，都是己所產生的問題，是己生命偏差墮落的結果。真正的罪根不是羅馬書第七章那個「肉體中犯罪的律」，乃是那個「我」，那個憑藉己力為善的「我」，那個不依靠「基督」「聖靈」的「我」，那個在神的能力之外靠己力掙扎的「我」。(羅七 18)

撒但原是極美麗的天使長，愛慕神的明亮晨星；牠的墮落是因為不揀選神而揀選己，不高舉神而高抬己，欲與至高的神同等。因此，我們可以領悟何為罪，何為罪的根源。因此，我們可以看出約伯所以受打擊痛苦，其原因何在了。

神打擊你所愛的

一位平生最喜愛清潔的朋友，因為太注重清潔乾淨，所以院子要每天清掃幾次，弄膳一次要幾個鐘頭，地板要一塵不染；叫他的金錢時間損失是可以的，叫他的清潔差一點是不行的。

某日，這位朋友受邀赴親戚的筵席，享受給他特備的一塊鴨尾巴，那曉得一口咬去，竟滿口臭污，因為裏面完全沒有清洗。這一席的盛筵，弄成在不愉快中結束。

這就是對付，你最喜愛什麼，神就對付你什麼；你最愛你的妻子，神便擊打你的妻子；你最愛你的兒女，神便擊打你的兒女；那些奪去你愛心的東西若不受擊打，你對神的愛不會增長。

神人約伯，他所最愛的東西，不是他的妻子兒女，財產，乃是他的老自己；包括自己的名譽，道德，人格，完全。約伯最喜歡聽的音樂就是當人們提到他的「名字」。這些如果不受打擊，他就沒有辦法可以充滿神。

神不願意人以自己為中心，在一切事上那麼看重自己，祂要動工，叫人厭棄自己，擺脫自己。

神從靈界，先問撒但從何而來，再問看到約伯的完全沒有。神准許撒但攻擊，以對付約伯的老我，叫他不以自己為寶貴，乃以神為寶貴。

一、「有一天，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有報信的來見約伯說，牛正耕地，驢在旁邊吃草，示巴人忽然闖來，把牲畜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二、「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神從天上降下火來，將群羊和僕人都消滅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三、「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迦勒底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把駱駝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四、「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你的兒女正在他們的長兄家裏吃飯喝酒，不料有狂風從曠野刮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都死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這裏，請注意那個「你」字，即約伯所喜愛的「我」。神興起環境，每一枝利箭都射向約伯所喜愛的「我」；每一枝利刃都刺向他所寶貴的「我」；每一下鐵錘都擊中他所看重的「我」。哦，這是何等痛苦的事呢！

神叫你厭棄自己

一次的打擊還不夠，何況是身外的打擊，並不是身受的苦難，約伯的「我」雖然極受痛苦，還不能放棄對「我」的愛戀，不能放棄對「我」的興趣，故必須有第二次的打擊。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約伯就坐在爐灰中，用瓦片刮身體。」

這個平生被愛惜的我，竟然長滿毒瘡，發出惡臭，三尺之內令人作嘔，五尺之內不能站人，妻子滿口憎厭，朋友遠遠的站住，不敢挨近。既不能躺臥，又不能坐在板上，只好坐在爐灰中。

「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吧！」

肉身上的痛苦已夠嚴重，再加上精神痛苦，妻子的激動，這個打擊多麼厲害呀！

一日之內，牲畜財產全失，兒女全失，這樣嚴重的事臨到，約伯沒有慌張，沒有妄評神，他認定這些出於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在他的心中沒有懷疑的成分。他的「己」沒有顯露，可見他的信心功夫！

一日之內，這位滿有尊榮的大財主，如同君王的榮美外表，忽被剝去，剃頭裂衣，坐在爐灰之中，這麼嚴重的光景，約伯沒有慌張，並不以口犯罪，他認定：「這一切皆出於神。」他認定：

「我們從神得福，也當從神受禍。」約伯的「己」沒有顯露，可見他的涵養功夫。

約伯的三友

己生命在淺的人，是很容易顯露出來的，信徒如果一餐飯吃得飽，他也可能批評神；有一個月的房租付不出，也可能以口犯罪，妄論神。

約伯乃是古代聖賢，他的己生命因為修養到家，毫不顯露，甚至家產被擄，兒女喪盡，仍不妄評神，不以口犯罪，不是今日一般自以為愛主的信徒所能比擬的。然而，人的內心若不被帶到一種地步，經歷到人的批評誤會，看見己面目的可憎，人仍然無法面對面認識神。信徒的長進乃是他經歷到人的誤會厭棄，他才發現神的可親可愛，而厭棄自己，不再注重自己的得失，反而關心神的得失。

因此，這三位朋友，就是神所安排的工具，為要激動約伯，叫約伯大大的傾倒自己，數算自己的可愛。這三個朋友好似是神手中的醫療工具，用來治療約伯，把他肚中己生命之蟲一條一條的鉤出來，直到盡淨為止。約伯那些自訴自義的話，代表了他己生命之蟲，攔阻靈命的成熟。這三友的批評，正是神醫治的良方，叫他痊癒，以致可以充滿神的成分。這三個朋友都誤解約伯的遭遇，以為是犯罪的因果，這樣，神在約伯最心愛的名譽人格上，開了一刀，流出毒汁，約伯的己病態，就慢慢地好起來了。

神從祂的預見目光中，看出約伯心中隱藏一個墮落的己，是攔阻人認識神的東西，它深埋在生命之中，是約伯所最喜愛的，也是他最注重的；別人看不見，神卻看得見。神雖用了兩次的打擊，仍然未曾激動它，未曾引出它，因為它在道德的涵養裏扎根甚深。人若能看見己的可憎，而厭棄己，須由神作工，用一種方法引出它來，叫人看見了，認識了，然後審判它，定罪它，方能蒙福。

在這裏，神的工作正如祂教導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如何去攻

打艾城的方法，要先「引誘他們離城」，引出來，然後從埋伏之地起來，將城奪取。艾城的人，如果閉門不出，深藏裏面，以色列人就難以攻打。

神今日也時常用這種方法對付愛主的基督徒——

凡自誇有信心的，神就把他擺在信心的試煉中，引出他們心中的「不信」，然後定罪，叫他們厭惡自己。

自誇沒有邪情私慾的，神也把他擺在一種環境中，引出他的邪情私慾，叫他厭惡自己。

心中隱而未顯的罪，神也把他擺在一種環境中，叫他看見，吐出心中的罪孽為止。

人裏頭有極多敗壞可憎的成分，是自己所不知道的，只有神知道，如果不設法引出來，迫出來，人的靈命還是不能成熟。

人的生命好像不成熟的水果，必須多受日光的曝曬，裏頭苦澀的成分才能去盡，然後成熟。(來十二 5-13)

逼出墮落的己

約伯的三個朋友，從本處約會而來，為他悲傷，安慰他，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沒有開口。

此後，約伯先開口，咒詛自己的生日。此時，約伯全身生毒瘡，沒有一處完好的肉，但是他的舌頭未長瘡，還可活動。他用舌頭發表苦情，他說：「人的道路既然遮蔽，神又把他四面圍困。」（伯三 23）約伯不明白神的旨意，不知何故受此大痛苦，因為神在這件事上未顯明其旨意。

約伯的話引發了三友的意見，他們三人輪流說話，解答約伯的疑問。他們認為約伯的苦況乃是與「罪」有關，是因果的問題。

這三友的理論，非從求問神而來，亦非從祈禱而來，乃從各人經驗學問而來，從歷史例證而來。

第一位朋友以利法，首先開口：——

「按我所見」。(伯四 8)以利法不是從神的觀點說話，乃是從己的觀點說話。

「耕種罪孽」「照樣收割」，從情慾撒種的，必收敗壞。(加六 7、8)他叫約伯追想：「無辜的人有誰滅亡，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他的話是要叫約伯知道，神是公義的，斷不以無罪的為有罪；他的話是以約伯要先對付自己的罪，然後方能解決受苦問題。

以利法曾經見過異象，得了默示，自認為靈性夠高，所下的斷案不會有錯。他說，約伯所遭遇的事，是神的「管教問題」。(伯五 17)他認為這個斷案是正確的，放之四海皆準，各種難題皆適合；他要約伯「聽」，叫約伯「知道是與自己有益」。(伯五 27)

第二位朋友比勒達，也發表意見：——

比勒達補充以利法的理由，定約伯為「有罪」，或者，約伯的「兒女有罪」，(伯八 4)以致受報應，被擊打。「你若清潔正直，他必定為你起來」。(伯八 6)比勒達自稱這「報應史觀」，不是一己的看法，乃是歷史的考證，從列祖的記錄中查考出來的真理，叫約伯虛心接受。

第三位朋友瑣法說話——

他也補充前兩位的意見，定約伯為「有罪」，叫約伯「把心安正」，「除掉手中罪孽與非義」，(伯十三 13、14)他叫約伯悔改，就必從苦境轉回。

瑣法加強他的看法，武斷的說：「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伯十一 6)

神要叫約伯得到加倍的祝福，必須先叫他放棄對「我」的愛好，去掉對「我」的興趣，厭煩那個「我」，懊悔那個「我」。

所以，約伯這三友所說的話，好像三支利刃，刺向約伯的胸膛，砍向約伯所寶貝的「我」，兩三個人的口緊緊地咬住：「約伯是一個大罪人！」兩三個人異口同聲：「當知道神追討你，比你罪孽所該得的還少。」這三支利刃就是神安排的工具，毫不留

情地刺向約伯所愛惜的中心。

約伯為無罪自辯

一次外邊的打擊沒有激動約伯，二次身上的打擊沒有叫他失去信心，但約伯隱藏中的老自己如不被迫出來的話，他仍然自賞自惜，不會厭棄自己，也就永不會面對面認識神。所以這第三次的刺激，就是藉著他三友的口：「定約伯為有罪」。這件事，叫約伯動了血氣，露出他的本相來。

約伯是道德家，宗教家，天天獻祭，天天自潔，完全與罪隔絕，與不義隔絕。他的聲譽是烏斯地眾人知道的，被人人敬仰的，那是他的資產和本錢，他寶貝這個，財產比不上這個，兒女比不上這個，身體健康也比不上這個；誤會他別的事還可以，誤會他的「清白」，這個絕對非他所能忍受。

於是約伯辯駁，為自己的清白申訴。他聲稱自己的口舌如何完全，行為如何公義；那些一向隱藏在他心胸深處之自榮、自賞，如江河一瀉而出。

約伯說：——

一、我從來沒有違背神的話，這是我的安慰。（伯六 10）

二、我沒有發現我在何事上有錯。（伯六 24）

三、我的舌頭從來沒有不義。（伯六 30）

四、神知道我有義，神知道我沒有犯罪。（伯十 7、十三 18）

五、我一向沒有行強暴，一向就是清清白白。（伯十六 17）

約伯說了一大篇話，為自己的清白辯護，為自己的名譽辯護，愈說愈急躁，惹動三友的怒氣。

以利法，瑣法，比勒達三人聽見約伯自義自賞，自恃自榮，更不舒服，遂尋找理由，想出方法，要根據真理原則，因果報應，神的性情，定約伯為「不清白」。

以利法開口，他認為約伯的口，已經可以被定罪，約伯的嘴唇見證了自己的不是。(伯十五 6)

比勒達開口，以惡人為例，影射約伯為不義之人。(伯十八 21)

瑣法開口，以惡人為題目，指約伯該受神的擊打，為天地所不容。(伯二十 23、27)

憑二三人的口，可以定準。三個朋友異口同聲把約伯的名譽說得一文不值，把他的道德說得那麼低。三把口同一個內容，同一個口吻，向約伯發洩胸中之氣。

約伯雖然全身生瘡，但他的舌頭沒有生瘡，還能運用自如，他不甘朋友給他的誤會，不甘受羞辱，他眼中冒出火星，大大發怒。

約伯說：——

「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我並非不及你們。你們應當閉口。」(伯十三)

「你們是編造謊言的，都是無用的醫生。」(伯十三 4)

「你們的話，全是虛空，我全聽不進去。」(伯十六)

「你們用言語壓碎我，不以為恥。」(伯十九)

約伯心中急燥，靈被激動，聲嘶力竭的申訴，想把三友帶上法庭，告到不信的人那裏，請個法官來聽訟。(伯九 33) 他的話愈說愈多，老舊人全然顯露。他嘮嘮叨叨，訴說自己的清白歷史，回憶半生的尊榮地位；念念於他的既往，戀戀於他的得失。在二十九章中，他一連說出五十個「我」，「我我我——」，比羅馬書第七章保羅說的「我」還要多。

約伯的老我全然顯露出來了，那麼自義，自是，自訴，自賞，自尊，自恃，自守，自榮，完全目中無人。

對於眼前的遭遇，約伯也感觸太多，他嫌自己的兄弟與自己疏遠，嫌親戚與他斷絕，嫌密友忘記他，嫌僕人使女對他不忠，

嫌妻子對他生厭，嫌小孩子的藐視，朋友的翻臉。約伯嫌這嫌那，他評判一切人都是不好，對一切人都不滿意。

約伯嫌人人離棄我，不愛我，不關心我，看不起我。他認為全世界的人都是可憎的惡人。

約伯不甘名譽受玷污，不甘「被釘十字架」，他從被人誤會的「十字架上」跳下來，為自己的無罪而分辨；他的老自己完全顯露，整個被逼出來了。(續)

從會幕看信徒的屬靈歷程(一)

(會幕概論)

■ 司徒德

會幕的精意

在人類六千多年的歷史中，神在以色列民中行了一件讓世人無可推諉的見證，祂從亞伯拉罕後裔中興起，並建立了祂的國度。祂用這個與世人列國完全不同的國家，見證了祂是宇宙中獨一的統治者。這是神福音最明顯和有利的見證。

不但如此，祂也藉著這獨特的國家，向新約的信徒啟示：祂與人同住、同行的法則。因此，我們可以說全部聖經，是說到神與人的關係及經歷，如果我們不能了解舊約和新約的屬靈關係，就無法完全知道福音的奧秘。舊約雖然主要說到猶太民族在神面前的光景，但神要藉舊約具體事實來說明神的真理。因此，明白舊約人與神之間屬靈的關係，決定了我們對神救贖的計劃，整體全面的了解及應用。

新約論到人認識神的真理和經歷，舊約則是新約具體的補充及說明。

一、新約記載人與神來往的真理和經歷，可從舊約人物與神來往的經歷，有更明確的了解。新約屬靈原則和經歷可以從舊約人物歷史、律法、禮儀，有更詳細的說明和應用。並且，唯有在新約的光中，才能正確解釋舊約的屬靈意義。

二、舊約的出埃及記預表信徒得救，重生及在世界中接受神教育的情形。利未記則預表信徒在神面前過聖潔生活及事奉神的原則。民數記說到以色列人團體生活，預表信徒的工作和行為及在教會和神國度中的生活。這些律法、禮儀，規條及經歷，把新約信徒的屬靈真理和經歷，以實例和預表作了詳細的描述。

三、新約希伯來書作者，是以利未記會幕來說明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他向我們指出摩西所造的帳幕，是天上真帳幕的形狀和影像。（來八 1-5）他以摩西會幕的人物和物件，向希伯來信徒解釋屬靈真理和經歷。

四、以以色列人信心先祖亞伯拉罕為例，他一生與神交往，活在神面前的經歷，說明了今天新約信徒走信心道路的榜樣，因此亞伯拉罕被稱為信心之父。（加三 6-7）亞伯拉罕生平，比歷代任何屬靈人傳記更明確說明了信徒信心的道路。

會幕概論

會幕是以色列人與神相會的地方，是以色列民生活的中心，神一方面藉摩西在此治理全國。另一方面，神從背逆的以色列民中揀選利未支派，使他們活在祂的同在中，服事祂及以色列百姓。利未人預表新約時代完全分別歸神的子民，也預表神的國度在世人中的顯現，即保羅所說：「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裏。」（提前三 16）他們的祝福和命運在於他們是否按神在會幕和聖殿的原則事奉神。會幕是預表新約時代，耶穌基督十架救贖和治理的國度（教會）。我們唯有從會幕的法則，才能清楚明白耶穌基督的救贖和治理。例如祭物和獻祭，說明接受基督寶血贖罪的條件。祭壇獻祭，預表救贖和進神的國之原則。利未人和祭司的生活和事奉，預表信徒成聖生活和事奉。否則，新約書信中的屬靈真理，教會建造無法能有完整的了解和實行。

一、會幕兩個主要的主题

會幕預表基督論神藉基督為全人類預備了贖罪和親近神的道路；及信徒在與基督同在中，如何在聖靈引導下，藉著基督的寶血罪得赦免。更重要的是，與基督的同行完全奉獻及過聖潔的生活，如何與父同行在神面前，歡歡喜喜地事奉神。

二、會幕與基督

神的創造與救贖，均交付祂獨生子主耶穌基督來執行。這是希伯來書給我們最高的啟示。(來一 2-3)基督不但在地上作成了神所計劃救贖的工作，祂復活升天後得了宇宙獨一的權柄，坐在父寶座右邊，執行祂在地上十字架上的救贖。(啟五 6-7)使徒行傳可說復活升天的基督，藉聖靈在地上執行祂國度建造與治理。

因此，信徒不但在聖靈帶領下領受基督的救恩，如得救，重生，奉獻及事奉的經歷，更需要靠聖靈得著屬天的啟示，明確地知道祂在新造裏一切的經歷，都是父神寶座上右邊基督執政的結果。唯有個人與基督同行，蒙基督啟示，才能在真道上達到成長、成熟，信心堅固。希伯來的信徒，雖都是奉獻、蒙召的信徒，但因缺少基督坐在天上執行神救贖計劃，及個人與基督活潑相交的認識，以致信心搖動，從恩典的地位，又想回到律法以下，以致偏離正道。

(一) 基督在地上的救贖：

會幕的所有物件、禮儀及事奉的人物，都是預表基督在地上救贖的工作。

祂不但是神的贖罪祭，也是獻祭的祭司。新約信徒從個人經歷罪行得救是靠基督寶血，舊人釘死是靠基督身體在十字架上的被釘，領受聖靈是靠基督向父的祈求，領受神的生命是取用基督的生命。(西三 1-4)從神國度而言；你我成為神的子民，君尊的祭司，神家裏的人，也是基督的引介。

(二) 基督在天上執行救贖：

希伯來書作者告訴我們基督復活升天是進入天上的真聖所，在神面前作救恩的元帥和大祭司。(來二九 24)這是向我們啟示，是坐在父寶座右邊的基督，藉著聖靈在信徒身上作成的。今天信徒因為缺乏與復活的基督相交、啟示及同行，因此對真理及聖靈認識不清楚，只是知道基督在地上救贖的工作，不認識祂在天上執行救恩的任務，導致有下列兩項偏差：

1. 信仰的經歷停留在道理的開端，沒有信心靠基督進到完全

的地步。(來五 11-六 1)不相信神既能使我們得救、重生、成為神的兒女，必能使我們靠基督長進到完全的地步。(林前一 8-9，弗三 20)

2. 信仰從新約範圍，落到舊約的體系中因著真理教導的偏差，使許多信徒從與基督生命聯結，基督治理的地位，(約十五，弗四 15-16)落入屬人組織的舊約律法及祭司體系。許多信徒原來靠耶穌基督進入神的國，信主後離開與基督活潑的聯結，只靠傳道人和別的信徒來跟從基督；因此，從基督的國度中偏離出去，沒有「凡事長進聯於元首基督」，(弗四 15-16)也沒有靠基督生命成長，與眾聖徒聯結，得著眾聖徒的幫助，不認識屬靈的身體及連絡，因而限制了自己在基督身體上的功用，以致無法「彼此相助，在愛中建立自己。」(弗四 16)

3. 對聖靈認識的偏差，以致無法得著聖靈全備的祝福，保惠師聖靈從天上奉差住在信徒心中，主要是要使信徒連於元首基督，從基督領受豐滿的聖靈，並藉聖靈與眾肢體聯絡成一身體。(約十五 16-20，林前十二 12-26)有的信徒盲目追求聖靈充滿的經歷，不知道聖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是使他連於元首及肢體，長大成人。由於忽略了個人與坐在天上基督的關係，如完全降服，與祂同在，同行等等，(約十五、十六)也沒有與眾肢體有生命的連結，以致停留在屬肉體嬰孩膚淺的光景中，如哥林多、加拉太及歌羅西教會的信徒。(林前三 1)

三、會幕屬靈意義說明

一般解釋會幕的屬靈經歷，只是每一件禮儀單獨的解釋，會幕中各部片段的經歷，很少提到與基督同行天路，才能得到聖靈引導，經歷其中的預表。更少有整體及連貫性的說明。以銅祭壇為例：

一般說到祭壇上寶血贖罪方面，未提所獻燔祭預表基督完全奉獻，及信徒奉獻兩方面，就是神要求悔改罪人及完全順服，要將全人奉獻與神的要求。(羅六 12-14、十二 1-2)也未提及素祭和

平安祭的取用，是使信徒生活成聖，生命聖潔。

全備的認識概略介紹

1. 銅祭壇上聖火及祭物是晝夜不停止，這是說到信徒每天要重新領受寶血洗淨，奉獻自己，並從神領受聖靈的洗。因信徒與主同死、同活，是信徒一生的經歷，不只是在初信時的經歷。

2. 銅祭壇的聖火預表聖靈的澆灌，這是說到唯有靠聖靈能力和愛，領受聖靈澆灌，與基督同行天路，才能經歷外院、聖所及至聖所的屬靈經歷。

3. 銅祭壇是會幕中最高的器具，這是說到靠寶血赦罪，完全奉獻領受聖靈的澆灌，才能與基督同行，是信徒的屬靈經歷的基礎，如：聖潔生活、與主交通、敬拜、祈禱及事奉。銅祭壇對信徒主要的經歷而言，是向神的奉獻，這是說明信徒一生在神前的生活是奉獻的生活，如亞伯拉罕獻以撒的經歷，得以正常活在神面前，蒙神賜福。

4. 銅祭壇不但預表基督成為祭壇，在其上獻上自己，滿足了神和人的需要。(羅三)也預表完全奉獻的信徒，也為神預備一個祭壇，在其上奉獻自己過聖潔生活和事奉；成為別人的供應，並且與敬虔信徒一同建立神的祭壇，供全體獻祭。如亞伯拉罕獻以撒，也帶領全家事奉神。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帶領以色列民在曠野事奉，大衛為神建立以色列國，帶領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敬拜及事奉神。(創二十二)

5. 會幕器具的祭壇，洗濯盆、金燈台、陳設餅、香壇及約櫃，排成十字架形狀，預表進到神寶座(施恩座)前的道路，是與基督同行十字架的道路。(太十六 24-27)

四、信徒與事奉

在國度事奉中的信徒，在舊約只有在會幕中的利未人，才談到事奉。這向我們指明，唯有完全奉獻與世俗分別的信徒，才能在神的國度中事奉。民數記中，以色列壯丁六十多萬人中，只有

八千五百多三十到五十歲的利未人，能進入事奉的行列。

舊約的利未人，及祭司的生活及事奉，是預表新約信徒的生活和事奉的原則，這向我們指明，在新約信徒和傳道人事奉神的條件。

祭司與信徒

(一)祭司在以色列人中沒有產業；預表走天路的信徒奉獻財物，完全依照神指示使用並憑信心靠神生活。(太六)

(二)祭司與以色列人生活不同，有許多分別為聖的條件；預表事奉的信徒與一般信徒不同，要與世俗完全分別，才能侍立在神面前。

(三)祭司每日到神前要用水洗淨；預表信徒每日要與主同行，靠神的道洗淨自己行為，及行走屬天的道路——效法基督。

(四)祭司每日要在香壇前燒香；預表信徒要為自己及別人獻感謝祭及代禱。(提前二 1-5)

(五)祭司有各種等次，在外院、聖所及至聖所中從事各種事奉；是預表服事的信徒是按個人的屬靈程度，從神領受服事工作。

(六)每位祭司都在祭司體系中，有年長者帶領從事事奉工作；預表每位服事信徒是在接受屬靈年長輔導，並在屬靈團體中一同學習、及配搭。(提後一至三)(續)

被逼迫的教會

■ 貝維爾

(百合取材於 Vernon Brewer 的講道)

【編者註】：主再來前夕，世界正大大變動，這些兆頭正應驗了啟示錄的預言。(啟二十二 20)現在也正是我們各人預備主再來的時刻。被逼迫的教會的見證，使我們儆醒自己，預備與清心禱告的時候，一同祈禱、事奉、等候祂的降臨。(腓三 20-21)

根據統計，全球每年約有 150,000 至 160,000 位的殉道者。這數字實在是震撼人心！世界上有超過 60 個國家逼迫基督徒，他們被擄為奴隸；被酷刑；被殺害；被監禁；被折磨；被毒打至死，只為了他們不願意放棄信仰，因為他們熱愛耶穌。這些受苦的肢體為主所付的代價是極其昂貴的！這一切事發生更證明主來的日子近了，魔鬼竭盡其力地殘害神的百姓，要使他們因逼迫而放棄信仰。

然而神卻藉著逼迫使教會更加興旺團結，這是適得其反神奇妙的作為！

神許可逼迫發生有五個目的：

- (一)潔淨教會
- (二)使教會合一
- (三)堅固信徒的心
- (四)使教會增長
- (五)與主更親近

一般的信徒所在意的常是今生的衣食住行，錯把今生當作永恆。思想意念，每天生活的目的，乃在乎今世的亨通及兒女屬世的前途。其實我們一生的焦點，應該是如何才能與主有更親密的關係，怎麼能進入神的國，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和完成主在我們身上的託付。

被逼迫中的信徒不能領會，在物資豐富的國家中過安逸生活

的信徒為何對主那麼冷漠，也不關心那些受苦的肢體，對運動如籃球賽，足球隊那麼狂熱，對物資的東西那麼在乎！我們世界化的生活方式，與他們的艱難困窘的境況是個極大的對比和諷刺。

他們所擁有的極少，但對主的愛極其火熱。我們所擁有的很多，但對主的愛極其吝嗇。

願神給我們逼迫以致我們可以像他們那樣。願這篇文章更新您的異象；加增您的信心；激勵您的熱愛；思量您的方向；預備您的心被神所破碎。

在各國中有許多美好的見證

有一位姊妹患了血癌，惟一的辦法就是到倫敦去就醫，因該地缺少醫療設備，當局告訴她若是她放棄信仰就許可她出國，否則免談，但這位姊妹堅決寧死不否認主。

一位信徒說：「對我們來說，逼迫是習以為常的事。」

另一位被毒打的信徒說：「在這復活節的日子，你們給我的毒打是一個榮譽，使我能與主的十字架認同。」

有一位主的僕人在缺少傳道人的情況下，牧養七個鄉村，二十個家庭教會，被抓監禁個四月，天天被審問毒打始終不否認主。

有些貧窮的鄉村只有一本聖經，因此信徒就手抄了整本聖經與人分享。他們寶貴神的話，熱愛耶穌，遵行祂的道。

有一位年長的牧者被抓，下個主日教會人數立刻倍增。

一位到處傳福音栽種教會的女傳道人被抓，當局羞辱她，讓她半裸體地遊行街頭。她說：「我為耶穌而活，也願意為祂而死。」

也有另一位愛主的姊妹被當局殘酷地釘在十字架上。

在一個敵對逼迫基督徒的國家裏面，一個牧者當有人要受浸時，會問他三個問題：

你願意接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麼？

你願意順服耶穌麼？

若有需要，你願為祂死麼？

一座羅馬尼亞的教堂三次被政府拆毀，三次被教會眾弟兄姊妹合力重建起來。

一個稱為「福音大樓」的聚會地點凌晨三點被燒，有些弟兄姊妹殉道。但不久他們化整為零，有更多聚會點被興起來。一人倒下去，千百人站起來。

一位信徒說：「神的話(聖經)值得我們為之而死。」他們願意長途跋涉，經過很艱難的路程為要得著一本聖經或聽講道。

有一位傳道人說：「神在尋找戰士……在水深之處，學習面對挑戰……。注目永恆，執定永生。」

在面對逼迫時，我們注目十字架，仰望耶穌。透過現今的時刻看到神永恆的計劃。

馬可高爾說：「我相信因神的智慧，祂許可在每一世代都有殉道者，一方面若是沒有殉道，基督為我們的死對我們來說會越來越模糊不清。而那些殉道者在短暫的時刻裏，正像在十字架上的主。」

神使用祂受苦的宣教士來叫醒其他的信徒和教會，從冷漠的光景中甦醒過來，叫他們甘願為神冒險甚至犧牲。

這些受苦的肢體為了福音的緣故願意付上了流淚、流汗、流血的代價。若是在敵對國家的信徒願意為耶穌基督而死，至少我們在自由國家的人也應該為主而活！

美國及其他安逸國家一般的信徒，對於他們國家、社區、教會以外被逼迫的基督徒都很冷漠。我們實在需要關心我們受苦的肢體，不但要知道他們的情況，為他們迫切禱告，也要有愛心的行動表現，如果不能實際去參與也至少要有奉獻。我們不能只是感恩說：「感謝主給我平靜安穩的生活。」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來十三 3)

在聖靈裏的禱告(一)

■信 道

禱告是神天上的旨意，藉神兒女祈求成就的事。禱告是聖靈在信徒裏面的呼吸，祈禱的能力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的結果。聖靈按每位信徒裏面生命的光景，帶領他們，將神的心意交通給他，使他們在禱告中與神同工。

一、在神榮耀的計劃中禱告

我信主時，因為教會傳道人的信息，看到屬靈人小傳中，神僕人所經歷神的大能及榮耀，及閱讀了麥敦諾師母《神救贖的計劃》的書，對於神在教會中所要做的榮耀的工作，很有感動及負擔。每當聽見教會愛主經歷神的見證，便想起將來新天新地神的榮耀將藉千萬愛主聖徒彰顯出來，這是何等偉大的時刻。因此，自然而然常藉屬靈人所寫讚美神榮耀救贖計劃的詩歌，時常歌頌，為此歡喜、雀躍。不知不覺這些期待成為心中思念的中心，常常祈求基督的榮耀的再來，快快顯現。

有一次，葛理翰牧師來到我們那兒傳福音，他是一位世界聞名的佈道家，在會場中眾多信徒讚美，非常感人，突然有一個意念出現在心頭，直覺地向主耶穌求問：「現在不是已有許多人信主，而且教會已近二千年，為何你還不再來？還要我們傳福音等候你再來呢？」因為自從聽見主要再來的信息，我個人常為祂的再來祈求，所以，才向祂問這個問題。一剎那主回答說：「因為教會中的得勝者還未添滿，所以要再傳福音，從外邦人中挑選忠心信主的人，預備他們成為得勝者。」

這是第一次，我在禱告中聽見主耶穌的指示，從此以後為「教會中的得勝者」禱告成為心中的負擔。每次聽見或看見愛主為主受苦的信徒，便非常欽佩，因為他們將來在主耶穌再來時與祂一同得榮耀，掌王權。(啟六 9-11)「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

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 7-9)

二、國度中啟示中的禱告

初信時教會所傳講的信息是努力進神的國，重點是與世界分別，逃避世界的風俗和潮流，大部分信徒都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潮流。有一次，教會散會後，在走廊聽見二位年長的弟兄，正在談論新買的機車，他們都是熱心服事的信徒。當時，機車尚未流行，信徒大都以腳踏車代步，因為住家離得不遠，沒有必要買昂貴的機車，而買車弟兄正興高彩烈談論著，因為匆忙從他們談話聽見一些細節，裏面覺得這位弟兄是熱心服事的，似乎不必花這麼多錢買車，正在思想時，忽然裏面有清楚的感覺，這位弟兄貪愛世界，可能會受到神的管教。(雅四 4)果然過了一個禮拜，聽見這位弟兄出了車禍斷了一腿。可惜，當時自己年幼，又與年長弟兄不熟，不敢把自己所聽見的告訴他。

初信時，因父母在學校教書，住在教師宿舍。有一些在別教會聚會的老師，他們大多不知與世俗分別，生活觀念與世人一樣。因為他們教會很少有這方面的教導，許多信徒仍然追求世界的娛樂及前途。他們對於世俗的年節、殯葬儀式沒有屬靈的認識。

有一次，我聽說住在附近的一位老師，她是教會的信徒，走路跌倒斷了腿。教會信徒大家都認為是她走路不小心跌倒的，在真道缺少查驗，她跌斷腿是因她參加朋友葬禮時，與外邦人一樣拿香拜死人遺照，受到仇敵攻擊，自己心中非常難過；因為常常聽見該教會信徒，因為沒有讀經、禱告與世俗分別，常常生病，發生意外。

由於這些啟示和觀察，個人在信主後，禱告的主要負擔，是希望各教會都能清楚講明神的國與世界的分別。信徒若在信主後，仍然活在世俗中，就像以色列人過了逾越節，還未過紅海，一直受到法老軍兵的追趕，光景真是可憐。最可憐的是，許多信徒遭遇疾病和意外，並不知道自己是受到撒但的攻擊。

三、為教會合一禱告

初信時所進的教會，傳講的信息是《榮耀的教會》，在屬靈真理和追求上是弟兄相交、彼此相愛、互相建造。比我未重生時所去的教會，在真理上進步，沒有傳道人與信徒之間的階級觀念。

但因初信真理不清楚，常聽他們論到別的靈性比較差的教會，與神得勝的國度無份，非常輕看他們，不願與他們來往。因此，常因真理與別的教會區隔，很少與外面信徒和傳道人來往。其實教會合一的根基是在七個「一」上。(弗四 4-6)只要不是異端，都可以交通與來往。

教會中只有教會創始人的屬靈信息、書籍，似乎以為我們的創始人非常屬靈，很少聽到當代國內外屬靈傳道人的信息。

但因自己家人只有我在這個教派中，有一天正思考，我家人大多信主，是否像他們所說的，不在神得勝的國度中呢？裏面開始感到困惑，開始向主禱告，過了不久，裏面得到一個確據是，「信子的人有永生」，那裏凡一切信主的人，都是在神的國度中，是神家中的人。從此以後，裏面不再排斥不在我們教派中的信徒。

過了不久，教會中為教會與其他教派區別真理產生疑問。許多沒有認真查考聖經的信徒一味相信前輩的說法，但有不少認真的信徒，查考聖經發現其中有些不合真理。我個人正在軍中服役，得以不受雙方意見的干擾，個人安靜回到聖經思考。經過聖經查考及聖靈啟示，發現全本新約聖經，並沒有教會創始人所說的真理。

經過幾年，神帶領與幾位屬靈年長者一同為教會合一禱告，才開始為過去因為自己無知落入「分門別類」的罪認罪，也迫切為各地教會合一禱告。感謝主，經過二十多年禱告，發現各個教派信徒開始能聯合聚會、追求和服事。可惜，很多教派還有許多屬人傳統摻雜其中，使得這些聯合，帶著「人所設立」的頭銜，不像初代使徒行傳中保羅與耶路撒冷使徒們，彼此相交，那樣單純。(徒二 1-10)(續)

禱告使徒邦茲

「世上有越多的人禱告，世界就會越美好，各地抵禦邪惡勢力的力量也會更大。禱告的其中一個層面起著消毒和抑制的作用。它會使空氣變得潔淨，摧毀罪惡蔓延的能力。禱告不是反覆無常或短暫的。它更不是隱沒在寂靜中無人理睬的哭求。禱告是一把通到神耳裏的聲音，只要神的耳朵仍願意聆聽聖潔的呼求，只要神的心意仍為了聖潔的事而雀躍，祂就會繼續用我們的禱告來塑造這個世界。」——邦茲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二 19-20)

以弗所書第二章，保羅告訴我們，神的教會是藉著教會歷世歷代的使徒和先知建造起來。他們工作的原則是使眾聖徒的生命長進，連於元首基督，成為神聖殿的活石，並與眾聖徒在元首聯絡下，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能盡各體的功用，在愛中彼此相助。(弗四 13、15-16，彼前二 5-6)

教會二千年來，有許多傳福音的工人和領袖，他們建立了許多教會，成立了一個宗派，但大多數的信徒，無法在基督裏成長，成長成為活石，與全體聯絡成為一個基督的身體，彰顯出神的榮耀。因此，他們並不是這裏所說的使徒和先知。

清教徒解經家鍾馬田在以弗所書講義中說：「教會會友的人數增加，並不等於主的聖殿有增長，這中間是有差異的。我們正活在一個志得意滿的世代，你讀到有報導說，在某些國家或地區，幾乎大部分人都是教會會員。但這並不表示他們都被建造成為主聖殿的一部分。他們不一定是活石，都參與聖殿的增長。」(卷二 p374)

禱告使徒邦茲(E. M. Bounds)，在外面的工作上，並沒有眾

多的會眾和教會，也沒有成立一個宗派。邦茲這個出身卑賤，離世時平平淡淡的人，生前沒有受過正規教育，在自己的宗派監理會不被重用，料不到他逝世後，竟然在北美洲的千萬信徒中，發揮了重大的影響力。事實上，在他生前，外界雖然沒有大肆渲染，他的佈道、祈禱、寫作，已經挑旺了無數的靈魂；而在 1913 年，即他逝世那一年算起，他的著作，特別是涉及禱告的職事的那幾本書，已經幫助了數百萬人；使他們在基督耶穌裏，經歷了更深的靈命。

邦茲著有八本論及祈禱的書，最著名的一本是《祈禱出來的能力》，原名是《講道者和祈禱者》，從 1907 年面世之後，至今已九十七年，在一個世紀之內，該書已被譯成多國文字，並且不斷再版。毫無疑問地，《祈禱出來的能力》，是近百年在前幾位的屬靈經典著作。邦茲的其他著作論及祈禱的書，還有《禱告的目的》、《禱告的必要》、《禱告的實際》……等。

邦茲的書籍展現了無以倫比的、無遠弗屆的影響力和威力，直到今日邦茲著名的《祈禱出來的能力》仍為暢銷書，繼續為大量信徒誦讀。最重要的是，繼續幫助無數的信徒生命長進。

這些年間，在世界各地讀者相繼作出見證，述說邦茲的書如何幫助他們、改變他們、啟發他們。再過數年，就是邦茲逝世一百週年，但可以斷言，邦茲的信息對教會的影響力，絕對不會因時間消褪或減弱。美國被神大用的佈道家慕迪的同工山奇，就是非常明顯受到邦茲書籍的啟發。

邦茲之所以被公認為禱告的使徒，不只是因他所寫關於禱告的書，而是因他是一個代禱的勇士，所以他的著作帶著屬天的啟示和能力。關於這方面的看見，鍾馬田在以弗所書講義中說：「教會歷史在證明，有些時候一些名不見經傳的基督徒，花許多時間用來禱告和代禱，他們所成就的往往比一些廣受歡迎的傳道人還大得多，因為後者只是用一大堆草木禾稈來建造，到了審判的日子就站立不住。」（卷二 p399）邦茲就是他所說的這一類。

邦茲的禱告生活，大多是每天四點起床，單獨與主有密室的

禱告交通，他的慣例是禱告直到七點。七點後進早餐，剩下的時間讀聖經和執筆寫作——中間停下來有更多的禱告。很多時候，一家人會在下午四點有家庭聚會，舉家一起禱告、唱詩、讚美。到了五點，邦茲自己到房間作更多禱告，妻子哈蒂特打理家務，其他孩子則做他們應做的事。日復一日，時間表很少變動，除非邦茲被人邀請到外地講道，這個規律才會被打破。

後來邦茲找到一位——門徒的傳道人郝吉，和他一同禱告。他們在早晨四點起身祈禱，和他一同招募其他人加入這禱告的職事。

1912年初秋到達了紐約，此時他已是七十六歲高齡，但每天清早郝吉反而吃不消和他起身禱告。原因是，邦茲改為半夜過後三點起身禱告，比以往四點起身還要多禱告一個小時，郝吉向老師提議，四點起身禱告已經足夠，但是邦茲寸步不讓。郝吉這樣說：「邦茲每早三點起床，為世界的罪惡滔天和背叛神而禱告和哭泣。邦茲吃完早餐後，會到教堂旁的一間小屋，跪下來，直到有人通知他進餐為止。」

邦茲逝世時，郝吉義不容辭地承接了邦茲豐厚的屬靈遺產。他不負所託，把邦茲的信息發揚光大，流傳到後世。郝吉將邦茲所有著作整理出版，以致今天我們能讀到邦茲寶貴的著作。

1914年元旦，在紐約成立《天未亮禱告團契》(Great While Before Day Prayer Band)。在短短的幾個月內，這個虔誠的祈禱團契發展了一百位團員。這一百多位弟兄姊妹來自美國二十六個州，他們同意每個早晨四時至七時，總共三小時，為淪亡的靈魂禱告，為教會復興禱告。他們同時保證，逐日祈求聖靈引導他們個人敬拜神、讚美神，對神感恩、為人代禱，有密室的交通、靈修、讀神的話語。他們還應許，不忘祈求進入更深的靈命。除此之外，他們為自己的教會代禱，包括為教會的牧師傳道代禱，為差派到外國的宣教士代禱，和為祈禱團的其他團員代禱。最後，他們齊心地為聖經中所教導的聖潔生活得以延伸到各地祈禱，並為主耶穌的早日降臨禱告。

郝吉為了延續邦茲的事工，所作出的努力，在祈禱團契存在了二十年之後，當時郝吉已是七十多歲的老年人，他仍不停地寄出個人信件，竭力發展祈禱團契的團員。

邦茲與屬靈詩歌

邦茲一生花了許多時間禱告，是非凡的禱告戰士。他博覽群書，屬靈知識淵博，是卓越的作家；在文字工作上盡職，他在《革新的佈道家》雜誌，刊登德國非凡佈道家哈姆斯、循道會牧師弗勒徹，及印第安使徒大衛·布萊納。他在《禱告的武器》列舉一系列近代禱告傑出榜樣，除了上述三位外，包括：撒母耳·羅得福、威廉·卡費索、愛德華滋、威伯·福斯特、慕勒、蓋恩夫人和緬甸使徒耶甸遜。

除此以外，邦茲也關心屬靈詩歌與教會復興的關係。他一生中最喜愛唱的詩歌是約翰·牛頓所寫《耶穌此名何等芬芳》，撒母耳·斯天耐《救主耶穌在寶座上》，和查理·衛斯理《願我有頌主之心》。

我們知道信徒靈命的更新在於對神和耶穌基督的認識和經歷，只有歷世歷代屬靈聖徒所留下的詩歌，才有這方面的功用。1890年，他在《基督徒論壇》上，發表有關詩歌的文章中說：

「在監理會教堂所沿用的詩集，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了培訓信徒有關循道宗的教導和經歷；其次才是從詩句中汲取其屬靈養料。」

邦茲又說：「即使聖詩的韻律從我們的耳畔消失，聖詩的佳句所帶來的屬靈真理，仍應存留在我們的思想中和生命裏。」

他又說：「今日我們所需要的復興，先決的條件是詩集的使用的恢復，恢復歌唱一些經典的聖詩，這些塵封的詩歌目前已被束之高閣。我不反對採用一些詩集以外的詩歌，這些短詩不少是應時之作，受感而作；但這些短詩絕不是用來取代數百年來，歷代許多信徒曾從之得著幫助的經典詩作。」

邦茲把宗教音樂和對神的讚美，區分得非常清晰。邦茲說上述兩者是迥然不同的。他說：「有些所標榜的基督教音樂，可以是造詣很高的音樂，在旋律上非常優美，在演奏上無瑕可擊，在素質上非常雋雅，但往往沒有一絲毫對神的讚美。讚美神是高舉神，將榮耀歸給神，以神為我們的題目，為我們的中心。」

我們知道許多基督徒音樂家，由於沒有足夠的啟示和經歷，他們只能憑著自己音樂天分和天才寫樂曲。但我們發現，他們在詩歌內容上，無法提供屬靈真理和經歷，使信徒得到屬靈上的真理和能力。因為，屬靈的詩歌其功用，就如歌羅西書第三章 16-17 節所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戒，心被恩感，歌頌神。」能把信徒帶到靈性甦醒，對神發出敬拜和讚美，更能產生敬畏神的心，活出愛的生活，和將榮耀歸給神。(弗五 19-六 9)

山頂上的祈禱聲(一)

■黃德堂

【簡介】：

黃德堂老弟兄是浙江省象山縣田洋湖蒙召的傳道人。他一生奉獻，忠心傳道，有許多值得我們後代信徒效法的。黃老弟兄是甘心過刻苦生活而不以為苦。他的個人生活，吃、穿、用都十分簡單節約，雖說那些年代裏教會內外的人民生活都較清苦，然而黃老則更加顯得刻苦己身。

最使人感動敬佩的是他特有的禱告毅力。他每天凌晨，天還未亮就到山上禱告去了。有不少時候，半夜以後一、二點鐘，他就上山了，而且風雨無阻地天天登山禱告。曾問他：「雨天在山上怎樣禱告呢？」他說：「穿好蓑衣，戴上笠帽，有時拿把傘就可以上山。到了山頂就俯伏在地，開始禱告直到天微明，才下山來，也有時候天未亮，禱告完畢，摸黑探路下山。有一次，山路上出現奇光，一路照耀，直到山下，那光就消失了。」

黃老弟兄另有一個希奇的特點，每年到年底，他就離開本家到高山上去禱告過年，直到正月初三才下山。在山上不吃不喝，專誠禱告。別人都要在年底回家與家人團聚，他卻喜愛到山上去用禱告與主團聚。如果沒有敬虔和堅強的心志毅力，誰能作到這個地步？如果祈禱不見效果，又如何能使他堅持這樣的禱告達數十年之久？到文革時，他也不停止。

在教會裏，有恩賜、有口才、能講道、能辦事的人不少，而敬虔禱告像黃老弟兄的人卻是少而又少。這就顯出黃老弟兄的可貴之處，這也是我們的重大不足之處。登山禱告不是每個人所能作到的，我們也不一定照樣去學，然而進到主前卻是可以作得到的，問題在於我們努力的程度如何？心志毅力如何？

黃老弟兄有許多特有的靈性經驗，我們可以從這本行述中讀

到。黃老弟兄的某些預言，早就對個別人說過。1979年初，他說，幾年前，神在異象中給他看二幅畫：

一幅是西方的浪潮，湧向祖國大陸；

另一幅是幾十年不來的西方人士來到中國，其中還有傳道人。

到今天，我們果然看到祖國開放了，西方的潮流湧進來了。我們至少也知道英國的大主教倫西來過了；美國的大佈道家葛培理也來過了，他們都不是獨自一人來的。……神在人類歷史中，以「難測之法」表現祂自己。黃老親近神，神就讓他預先知曉未來之事。

教會自有史以來，不時有「奇異之士」出現，這是主特別選召安排的，他們是教會的財富，是後人的榜樣。

一個與神親密交談過的人

一 生平自述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一 3-4)

我一歲父死，三歲時，母為生活所迫另嫁，我是靠祖父母養大的。因為家境貧寒，在私塾讀了二年半書就休學了。初學漆匠半年後去學修船，師父兇惡，夏天蚊、蠓多，冬天海水冷，受不了苦，八個月後逃回家。以後又瞞著祖父母，逃到三十多里外一處戲班子裏學作戲，祖母得知後，哭著來到戲班把我領回。又在表娘舅處學做餅二年，祖母有病，把我叫回家。

我是三房獨子，祖父母特別愛我，我稍長大時，他們就為我的婚事關心，和姑媽說好把她的女兒許配給我，並送去聘禮。祖父在我十五歲時去世，姑媽嫌我窮，退了婚。祖母又挽媒為我介紹昌國衛一戶姓陳人家的女兒給我為妻，我是二十一歲結婚的。

祖母死後，我嫁了的母親，把我介紹到石浦裕春南貨店做長工。有一位吳阿祥先生叫我信耶穌，不久，給我穿上白衣受洗禮，取名叫拉撒路，那時，我實在一點不明白。

在石浦裕春做了兩年，岳父給我設法去當一名官差，不久清朝裁減兵員，我就回家種田和挑貨郎擔串街走巷。二十九歲時，腳生毒瘡，痛苦難當，絕望無路，這時想起以前聽過的關於主耶穌的道理。主耶穌在世時，救助困苦人，醫病趕鬼，以後被釘十字架為人贖罪，復活升天。我當時因疾病痛苦，流淚懇求，求主拯救醫治。在夢中，主對我說：「你要真相信，你痊癒後要為我作見證。」我說：「只要我雙足稍會能走，就願意為你作見證。」主說：「你口說無憑，不可靠，你要寫契據。」我說：「我沒有文化，不會寫。」主就親自教導我寫了這張奉獻契。

二 立契奉獻

立永遠奉獻契黃德堂，為了自己腳病，疼痛難當，絕望無路，懇求慈悲救主耶穌，開恩救我大罪人，因治我腳病，救我靈魂作神兒女，何等福分。因為我無法報答主的大恩，甘心樂意將身體靈魂奉獻給神。自奉獻之後，任憑主差遣，或東南西北，山灣海島，或冷或熱，或饑或渴，或苦難逼迫，永不灰心，跟主到底。無論家中兒媳、親戚朋友、內外人等，不能攔阻，並無反悔等情。恐後無憑，立此奉獻契存照。

民國 年 月 日立永遠奉獻契黃德堂親筆

【邵注】：黃老原稿未寫入何年何月何日。下面還有幾句話。

蒙主醫治，我會跛著走，人家叫我「黃跛腳」。不久，腳不跛了，甚至一天能行百來里路，還都是赤腳走的山間石子路。

三 學傳福音

我從上海回到家鄉，心裏火熱，想在集市的街上，為主作見證。一到街上，一見人多，大都是相識的，非常怕羞，一句話也

說不出，好像啞子一樣，心裏作難。這夜夢中，見主把我的面皮剝下來，放在桌子上，面皮上有三個洞，雖有血流下來，但沒有感到疼痛。醒後我想：主把我的面皮剝下，是叫我不要怕羞。我求主賜我聰明智慧，於是用竹箬做了一隻面罩，挖三個洞，伏在臉上，穿上戲子穿的古式服裝，在街上放兩條長凳，擺上鋪板，手敲銅鑼，人都來看熱鬧，我在上面開始向眾人宣講福音。以後成為慣常，不再怕羞，到各處市場上去作見證，假面具也不用了。

那時，新橋教堂請來寧波伯特利教會的彭善彰牧師來領會。會上，楊傳華先生和區東盛牧師來對我說：「你傳道沒有文化，真理也不明白，別人看不起，你還是和王永滔弟兄一同到海邊大灣去拖篾網捕魚罷，說明他記帳賣魚，賺些錢給教會用，也是為主工作。」這樣連叫三次，就去了。捕魚收入很好，吃的也好。過了一年，有人通知我，日本人要找我們麻煩，於是離開大灣，遷到東鄉塗茨捕魚。一夜，夢見一人領我上高山，有許多人在聚會查經，我看到主耶穌一面流淚，一面教訓各人。主叫我各處去分「哈哈」，說五年之內要完畢，回家好休息。我以為我在世上的光陰僅有五年了，我還貪愛世界嗎？因此，我就不聽別人的勸阻，收了場，要為主作見證。我不知道什麼叫「哈哈」，主指示我，「哈哈」就是大喜的訊息，平安喜樂的福音。我就編了一首「哈哈」歌，在佈道時用。有人說，只有人賣「哈拉杯」，這「哈哈」是什麼樣子？怎樣用？多少錢？叫我拿出來給大家看看。我說這寶貝不能看，什麼地方都用得到。於是就同他們講主耶穌的福音。【邵按：夢中聽說的五年內要完畢。後來的事實顯示，不是指他的肉身去世，乃是指他的露天街頭佈道這項工作停止。】

四 山上祈禱

我每到一地，總是喜歡到山上去禱告。在家時，早晚兩次，從不間斷。這山叫六市山，別人聽到我唱詩，都譏笑我，說我是「五更雞」。出門作工早的人家就起來燒早飯。有一天，大泥塘的賣藥老頭，聽到我唱詩的聲音，就叫老太婆起來燒早飯。他吃了飯，出門去趕集市，他看見六市山上有盞很亮的燈，照亮山下

的路，當他走到東頭嶺的地方，山被遮住，看不見燈。路很暗，難以行走，他只好坐在土地廟裏等天亮。不覺睡著了，一覺醒來，天還未亮，用手摸摸藥箱，幸而尚在。他到渡頭趕好市，回來對我說：「黃先生，我上你的當了，你禱告這樣早，我出門時見你山上有燈，路很明亮好走。後來燈光照不著，只好在土地廟裏等天亮。睡了一覺天還沒有亮，幸而藥箱未被人拿去，不然，我連飯也沒得吃了！」我聽到他的話，心裏更加愛主。因為我從來沒有在山上禱告帶燈去的，這是主與我同在，叫他看見這奇事。

有一年，陰曆 12 月 27 日，我要到象山最高的大雷山上去過年禱告(象山縣北部，靠近象山港)，到衣架溪張先明弟兄家過夜。他問：「黃先生，你明天到哪裏去？」我說：「到大雷山去禱告。」他說：「我和你同去。」我說：「主沒有啟示你，你可不必去。」他說：「我的兒子生病要死，蒙主醫治。我自己小便出血，也是主給我醫好，我現在每禮拜六奉獻給主用，各處去通知信徒明天做禮拜。我一定要跟你去。」第二天他就同我出門，天下著雨，走到白墩。他問我：「黃先生，幾時回來？」我說：「初二回來。」他說：「你怎麼不早些對我說，好帶些年糕米團來，要四天沒有吃。」我說：「主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是靠神的話。」他不答應。再走一會，他又問我：「黃先生，大雷山上你去過嗎？」我說：「沒有。」他說：「你沒有去過，我也沒有去過，棉被和糧食都沒有帶來，天下雨，山又高，山頂沒有屋，你我睡在哪裏？」我說：「神會預備。」我們走到羊坡，有家信徒接待我們。吃過飯，他說：「黃先生，我不去了。」我說：「你說一定去，為何又不去呢？」他說：「我跟著你上山，不是餓死，就是凍死。不帶米，不帶被，四天四夜在高山，又有風雨，沒有屋，哪裏去睡覺？你我又沒有去過。」於是他就回去了。我一人去到大雷山，登上山頂。這是一塊很好的地方。有一位道士在這裏修道，住處有一個岩洞，洞口蓋有一間小屋，他原是個泥水匠，因覺人生沒有意義，來此修道。我就和他談談。我對他說：「你洞內讓我睡睡覺好不好？」他說：「好的，還有一條被頭預備著。」我說：「你那屋還有多餘的被？」他說：「還有一位在這裏住，他是帶

髮修行的。俗話說，三十夜草鞋成雙對，他帶著被頭回家去和家人團聚。不料走不多遠，扁擔斷了，只好把被頭拿回來。」我心裏快樂，感謝主的預備，到外面去禱告，那時天氣已轉晴，我高聲唱詩歡呼。

這道士還有個徒弟，這時到山下化緣回來，擔著一雙米籬，盛有年糕、芋艿、香乾、豆腐等募化來的東西。我在洞內讀聖經，聽到他在外面小屋裏問他師父：「山上有三個客人是哪裏來的？」道士說：「只有一個。」他又說，他在下面明明看到有三人在唱歌。

我聽見他們的談話，心裏越發高興。聖經中寫著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被投在火窯裏面，巴比倫王卻看見有四個人在裏面，他們並沒有喪命。王命他們出來時，他們的頭髮都沒有燒焦，衣服沒有變色，連火燎的氣味都沒有。今天真是體會到又真又活的神差遣祂的使者和我同在。

以後我連續三年每年除夕來此禱告。後來我到山西太原住了十二年，聽到這位道士自己用柴燒死。他是用苦功修行，想因此得救，而我們則感謝主的恩典為我們成就救贖之功。

五 臨終代禱

有一次，我在寧海縣長街佈道，夢中得主啟示要我明天到象山縣城徐再英長老家去禱告。為何事禱告我不知道，我就動身，路過家中，媳婦對我說：「阿爹，你來得正好，我正在盼望你來。」我問是什麼事情？她說：「明天三月初十，是你生日，我殺隻雞給你吃，做紅豆湯圓給你過生日。」我說：「我禁食，要到丹城去。」她說：「丹城後天也好去。」我說：「不！我馬上要去丹城。」我趕到徐家，徐老的一個女兒病已很重。我為她禱告，禱告時有亮光射進房內，不久就去世了。

我甚是憂悶灰心，我趕來禱告是為病好，病好了大家才高興，要死，又何必趕來禱告。這夜夢中主說：「一個姑娘出嫁，必有人送她上轎。她去天國，也要有人送。」聽了這話，我心中平安

了。她有個姐姐，當時也生病，到五月病重，也將要死。她父母說：「你妹妹死了，我們眼淚還在，你再死去，我們二老何必再活？」這兩姐妹，一個二十一歲，一個二十二歲，都是中學畢業，很聰明，相貌好，大的已經訂了婚，父母傷心大哭。她勸父母說：「你們不要哭，人人都要死，我早去，你們遲些去，你我天家再會。你們是我肉身父母，我有靈性的父在天，請父母不必心痛難過，要快樂。」父母問她：「你大約幾時去？」她說：「等徐保羅和黃德堂二位先生來禱告後我才去。」

當時，丹城教堂請徐保羅牧師來講道，他一到教堂，就被請去禱告。我聽到丹城有聚會的消息，未去教堂，先來到徐家。我說：「徐妹妹，你身體怎麼樣？」她說：「黃先生，你來得正好，徐先生剛才離去，你代替我禱告，我就去。」我在禱告時，她安然去世了。她還送給徐牧師和我各一件珍貴的禮物作為紀念。

有一夜，夢中有人對我說，聖康家有急事臨到，我不知道是什麼急事。先到新橋振美姊妹處，問起邵聖康弟兄家有什麼急事？她說沒有什麼事。我又來到聖康弟兄家，問問他有什麼事情沒有？他也說沒有什麼事。我就沒有把夢中的啟示告訴他。不多幾天過春節，他的一個十九歲的女兒在出門探親的路上，突然暈倒，進入醫院診治無效而去世。

六 三條鯉魚

有一年夏天的禮拜六，天旱，有許多人到村外的小塘（是一個小湖泊，名叫仰天塘。）用魚罩去捉魚，我也去罩，罩了一會，有人問我：「黃先生，你罩到魚沒有？」我說：「沒有。」他嘲笑我：「你可以禱告啊！」過了一會又問我：「黃先生，罩到魚沒有？」我說沒有。他說：「你禱告不靈，耶穌不顯，我們不信耶穌的人都有。你信耶穌的卻沒有，還是我們好。」後來大家上岸，看見我沒有魚，都取笑我。我心裏不好受：心想今天還是不來的好，來了叫主的名被人譏謗。第二天清早上山禱告，聽見後面有微小聲音說：「早晨去柯魚（捉魚），有三條。」回頭看看，後面

沒有人，認為是自己的心理作用在說話。禱告後下山，又有聲音叫我到昨天的小塘去柯魚(捉魚)，我仍不怎麼在意。心想是自己的腦子混亂。天還黑，塘裏水深，又沒有捉魚的工具，怎麼能柯(捉)到魚？這是不可能的。神若賜我魚，在這裏從天上也可掉下來，何必到塘裏去柯魚(捉魚)。就想回家去，當時又有聲音說：「你不信嗎？」於是我就到小塘去看看也好，也許昨天罩過魚，有魚死在塘邊也不一定。就環繞塘邊團團尋找，卻沒有找到什麼。太陽已經上山，有人出來做工。他問我這樣早來塘邊做什麼？我回答說柯魚(捉魚)，他笑笑走了。說話的時候，我發現塘中有魚游的水波到塘邊停住，明知有魚伏在下面，但沒法捉。這時，有一個名叫趙得貴的村人，背著螺螄網來舀螺。我問他借網，他就把網遞給我。我拿網一舀下去，就舀上一條鯉魚。剛把魚倒出，又有水波來停下，一舀下去，又有一條鯉魚。趙得貴看得眼紅了，他說：「老弟，好！我自己要舀了！」我就把網還給他。這時，又有一條魚游的水波前來，我就指給他看，但是他沒有看見，反以為我欺騙他。他說：「如果真有魚，注定你吃的。」說著將網遞給我，我又舀上一條。我沒有東西可盛，就解下褲帶，把三條鯉魚穿上背著回來。這三條魚共有二十多斤。背到街上，別人問我：「這魚是哪裏買來的？」我說，昨天人家取笑我，今天，神賞賜我。這天是街上集市，又是主日，我將魚給大家看並作見證。我本來是每天早晨禱告後回家燒飯，媳婦見我沒有回家，不知我出了什麼事，去詢問旁人。這時見我背著大魚，我說明實情，她也非常高興！請信徒同吃主賜的魚，大家邊吃邊感謝：「主啊！你真是又真又活的神！」(續)